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分三節概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方法與程序及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中等教育一為初等教育之延續，二為高等教育之階梯，其教育目標與任務頗為複雜；而中等學校的教育主體，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其身心的發展適逢人生中的鉅變與不穩定時期。如何作好上下聯貫，前後溝通，建立一理想的中等教育學制，達成中等教育的目標，健全中學生的發展，便為教育規畫中審慎而重要課題。

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在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隨著「欽定學堂章程」的訂定，將普通教育正式分為小學堂、中學堂與大學堂三級，以中學堂作為實施中等教育之機構，民國成立後雖改稱中學校，但因其無前後階段的區別，成為我國完全中學型態的開端，也是我國中等教育實施的開始。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佈，中學分為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兩級，中等學校於是採行分段制，完全中學型態被打破。及至民國二十一、二年間「中學法」及「中學規程」頒訂，規定：初、高級中學可單獨設置，亦可混合設立，合設者稱「中學」，亦即「完全中學」。「完全中學」終於再度納入我國中等教育的學制與辦學型態之中。為確實作好完全中學，二十八年並辦理「六年制中學實驗方案」，著手進行完全中學的進一步規畫與實驗，卻因二次戰事日趨緊張，實驗方案受

阻。

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後，中等教育學制未作改變，中學仍以分段式為主體，但仍有部份完全中學存在。民國五十年，「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實施，私立學校之外的所有普通中學一概停辦初中部或高中部，改制為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公立完全中學消失。迨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施行，所有初級中學全部改制為國民中學，中等教育前期劃入國民教育階段，由另一部門執掌教育行政事宜，本已分段的中等教育分割得更為明顯，完全中學的發展再度受滯。直到民國六十八年，「中學法」廢，「高級中學法」公佈，在「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需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設國中部」條文中，私立之外的公立完全中學以國、高中合併設立的方式出現，完全中學稍獲發展空間。迄至八十三學年度。現有完全中學共計 74 所（含公立 11 所，私立 63 所）。其中私立完全中學佔 61 所，國立五所，省立一所，直轄市立一所。

民國八十年初，台北縣、市部分國中遭遇學生人數劇降，招生面臨不足，反之，高中教育需求擴增，且有區位分佈不均的現實，而有鑑於新設校地取得困難、建校經費龐大，在民意輿論的反映聲中，研議將部份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以符合縣、市內國中畢業生的升學需求及就地入學的便利。為此，台北縣、市政府教育當局首先成立專案小組以進行評估，總括商議結果，在基於教育資源的充份運用、區域的均衡發展、以及高中教育普遍需求等因素的考量下，台北市大同、永春、和平、明倫、華江及北縣永平、明德等國中率先改制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的完全中學。完全中學的發展於是邁向一新里程。

惟長年來，鑑於我國中等教育學制中，完全中學向來不為學校型態主流，國人對於完全中學的意義、特性等認識較為不足。到底完全

中學在教育發展中的居於何種地位與價值？相關國家的有關學制實施為何？面對國、高中學生身心發展成熟度迥異，學生常規管理難以一致，學校課程教學及行政管理當有所不同，採行完全中學可能的利弊得失及其遭遇問題為何？若欲健全完全中學及中等教育的發展，應輔以那些相關配合措施？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完全中學的設立，是否應予大力鼓勵？這一連串的問題若非透過作進一步的評估研究，將難以獲致解答。

職是之故，本研究的目的，一方面在於釐清完全中學的現況問題；另一方面，在審慎評估我國發展完全中學的目標、功能、合宜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以提供有關當局作決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為達成前節所述目的，共利用一年時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採用下列文獻分析、座談和實地訪視等方法與程序進行：

壹、文獻分析

蒐集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及美日德英等國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等方面的文獻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果主要呈現於第二、三章。

貳、座談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國中、高中等學校之校長、主任等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研究小組代表並受邀參

與數次由教育部召開的完全中學相關會議，於會議中蒐集有關資訊及參與意見溝通。座談結果主要呈現於第四章。

參、實地訪視

於現行採完全中學型態的學校中，擇取公立二所（台北市永春、大同）、私立三所（台北市再興、景文和衛理，其中景文高中除設有國、高中部之外並沒有高職部），以及台北美國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其辦學型態、設備、措施，以及相關規劃等（訪視計畫見附錄一）。於實地訪視中並和完全中學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座談，以瞭解完全中學現況及所遭遇問題。訪視結果主要呈現於第四章。

至於在研究過程中，完全中學 (all-through secondary school) 一詞係指中等教育前、後期（即現行國、高中階段）學生合校之中學。但前、後期學生合校僅為必要但非充分條件，理想的完全中學除前、後期學生合校外，尚需的符合下列三項特性：(1)課程設計一貫，修畢前三年課程的學生可依志願繼續修習後三年課程。(2)後三年課程可提供學生多元之適性選擇機會。(3)行政組織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單軌運作，教育資源統合運用。

本研究著眼於現有完全中學均未達前述理想，因此在文中除特別註明外，「完全中學」一詞泛指前、後期學生合校的中學。

第二章 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

本章主要參考謝文全（民78）「中等教育」一書，分析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文中「完全中學」一詞暫指中等教育前、後兩階段（國中教育和高中教育）在同一學校實施的一種學校型態。如台灣師大附中、台北市延平中學和再興中學即是。

第一節 沿革及發展

我國古時的教育只分兩個段落，即小學和大學，而無中學或中等教育之存在。此可由歷史的有關記載證明之。如尚書大傳曰：「古之帝王，必立大學、小學。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其他學記，禮記王制篇亦有此兩段式的教育制度之記載，直到清末尚為如此，如清末於中日甲午戰爭戰敗後，為作育人才，以恢復國力，乃在天津建立北洋中西學堂，該學堂分頭等與二等兩級，二等學堂屬小學，而頭等學堂則屬大學。學生修畢二等學堂（小學）課程後，即升入頭等學堂（大學）肄業。

我國中等教育始自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以後所開設的上海南洋公學。該公學設有外院、中院及上院，依次遞升，中院即今之中學，此乃開我國中等教育之始。此後，我國的教育亦由過去的二段制變成三段制。自光緒二十四年(1897)，中等教育在南洋公學中院萌芽後，距今已近90年，這近90年的時間，可劃分為下列四個時期，即：(1)建立發展時期，(2)革新時期，(3)改進時期，和(4)現代時期。

壹、建立發展時期

一、時間

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至民國十年(1921)。

二、學制

直接仿自日本，間接仿自歐陸。

三、沿革

1. 萌芽—上海南洋公學的中院

我國教育自古以來，只有小學和大學兩段制，而無中學之存在，前已敘及。俟自清末甲午戰敗，舉國震驚，乃亟思興學以作育英才，故盛宣懷乃於光緒二十三年奏請設立南洋公學，而於同年成立於上海，先設師範學院及外院，二十四年增設中院（即中學），以次續設上院（大學）。

至此，我國的教育即由二級制變為三級制，而中等教育於焉萌芽。

2. 首次使用「中學」一詞—京師大學堂章程

清光緒二十四年，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為繼續加強辦理教育，乃會呈京師大學堂章程，陳述教育之興革計畫，章程中云、「今擬通飭各省，自省會，下及府州縣，皆須一年內設學堂，府州縣設立小學，省會設立中學，京師設立太學……。「中學」一詞乃正式見於法令，亦為我國文獻上首次以「中學」一詞代表「中等學校」之始。

3. 壬寅學制之中等教育：一欽定學堂章程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事變，訂立喪權辱國的辛丑條約，舉國受到嚴重刺激，清廷為育才興學，力挽狂瀾，乃派張百熙為管理大臣，並負責擬定全國教育改革方案，並於二十八年(1902)由清廷頒布，是為欽定學堂章程，因該年屬壬寅年，故又稱為「壬寅學制」（圖2.1）。

此學制分教育為初等、中等及高等三段。而中等教育分為「中等堂」（升學預備）及「中等實業學堂」（職業預備）二類，均為一級制，修業年限各為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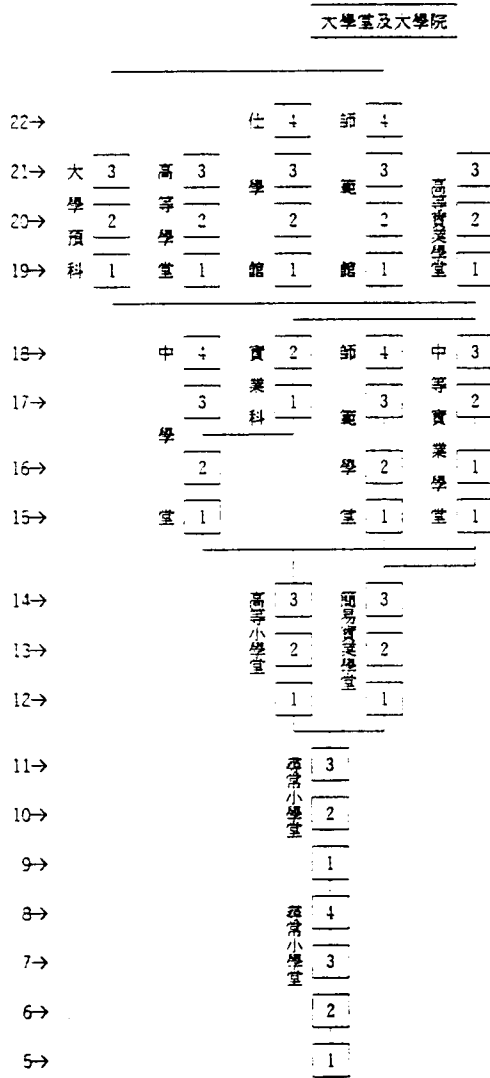


圖 2.1 壬寅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60。

4. 癸卯學制之中等教育：一奏定學堂章程

壬寅學制因管學大臣張百熙遭忌及榮慶專權，無法實施。光緒二十九年，清廷派張之洞等重擬全國學堂章程並公布之是為奏定學堂章程，因年歲次癸卯，故又稱癸卯學制，亦分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三級。中等教育亦分「中學堂」及「中等實業學堂」，性質和「壬寅學堂」相同，唯修學年限改為五年左右。

5. 壬子癸丑學制之中等教育

辛亥革命成功後，由教育部（清末學部）開會修改學制，並於是年（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次年再修正頒布是為壬子癸丑學制。此學制的中等教育係分為「中學校」及「甲種實業學校」兩類均屬一級制，修業年限為四年。「中學校」不實施文、實分科制，重視普通文化陶冶，而以預備升學為主。民國六年，中學校第三學年起得減普通學科，改授職業科目，以供畢業後學生可從事職業者之要求。民國八年，各中學得增減科目時數，於是中學課程大增活動空間，實為後來採用選科制之先聲。

三、本期發展之分析

(一)中等教育均採功能型；一均將升學和職業預備教育分開在不同的中學實施，故是採取功能型中學的型態。本期中：

1. 壬寅學制及癸丑學制一升學預備都在中學堂實施；職業預備都在中等實業學堂實施。
2. 壬子癸丑學制一升學預備教育在中學校實施；職業預備教育則在甲種實業學校實施。

(二)中等學校後制一本期的中等教育，學校均只一級，而不分初中和高中兩級。

貳、革新時期

一、時間

民國十一年(1922)至民國十六年(1927)。

二、改革原因

因民國初年公布之壬子癸丑學制付諸實施後，有下列不合時代需要的因素，而導致改革。

- (一)修業年限太長：由小學到大學約需十八年，不能配合國民的經濟能力。
- (二)因內憂外患，學制實施後，績效不彰。
- (三)制度缺乏彈性，不能適應各學生的需要。
- (四)因日本加緊侵華，引起國人對日本的不滿，而欲廢日制。
- (五)留美學生返國日多，乃思以美制代替日制。

三、沿革

(一)「新學制」或「壬戌學制」：

1. 公布時間：教育部於民國十一年斟酌各教育會議的方案，呈交改革學制，於十一月一日由總統明令公布的。因歲次壬戌，故「新學制」又稱「壬戌學制」（圖 2.2）。

(二)新學制的改革原則：

仿美國採「民主」原則。

(三)要點：

1. 本學制仍將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三級。就中等教育而言，係規定在中學校實施，原則上在十二歲才入學。
2.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分為初、高兩級，每級都三年。但得依設科性質而定為初級四年、高級兩年，或初級兩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並設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分

開單獨設立。

3.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及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在課程方面，亦採取學分制及選修科的兩種美制措施，以謀適應學生及社會之需要。

四、本期發展之分析

- (一)採綜合中學型：即新學制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為一。
- (二)中等學校採二級制：清末民初採一級制，本期則將中等學校分為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二級，以配合學生身心之發展階段。
- (三)為期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需要，本期中等教育採學分及選修制，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的一種劃時代改革。
- (四)中等學校分級多元化、彈性化：因設科需要，劃為三三、四二、二四等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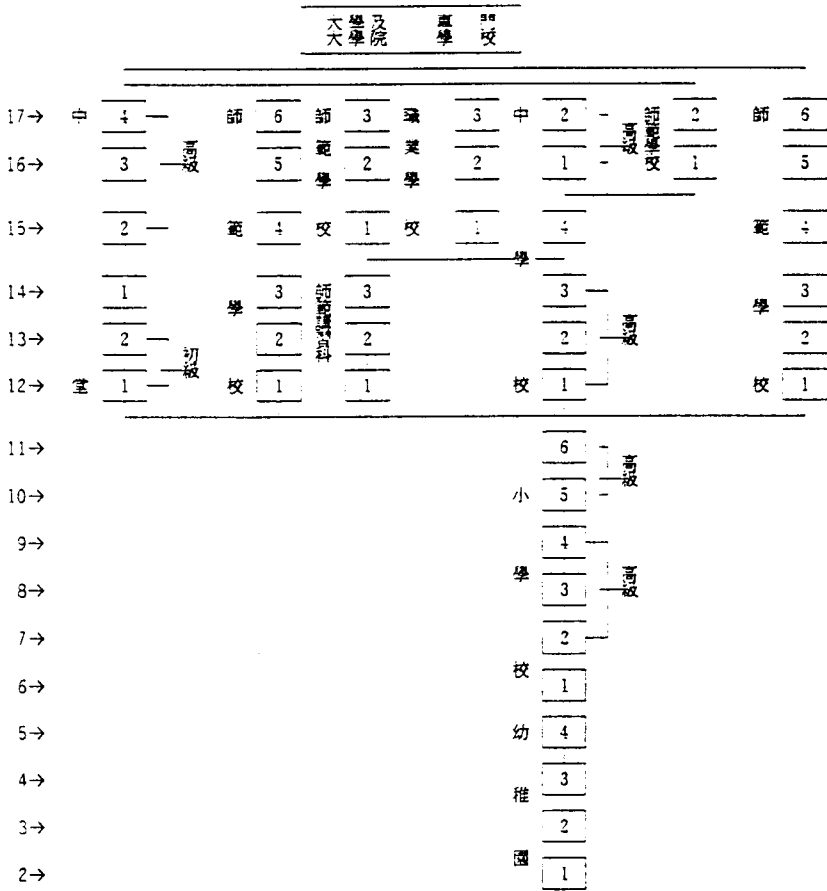


圖 2.2 壬戌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71。

參、改進時期

一、時間

民國十七年(1928)到民國五十六年(1967)。

二、原因

本期就前革新時期所建立的制度加以改進而已。前制偏重升學預備，忽略職業及師範課程，降低了這方面的水準，有礙建國之進展。

三、沿革

(一)戊辰學制之中等教育：

1. 公布時間：

民國十七年五月，由中華民國學院（當時之教育部）召集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通過「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而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即為戊辰學制（圖 2.3）。

2. 要點：

中學校的修業年限為六年，並分初、高兩級，原則上初、高級各修三年，但得依設科性質而定為初級四年及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目。高級中學則分普通科、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修業年限三年。亦可單獨設立職校或師範學校。

3. 與新學制相比不同之處：

(1) 廢除二、四制，只得保留三、三制及四、二制。

(2) 綜合型中學和功能型中學並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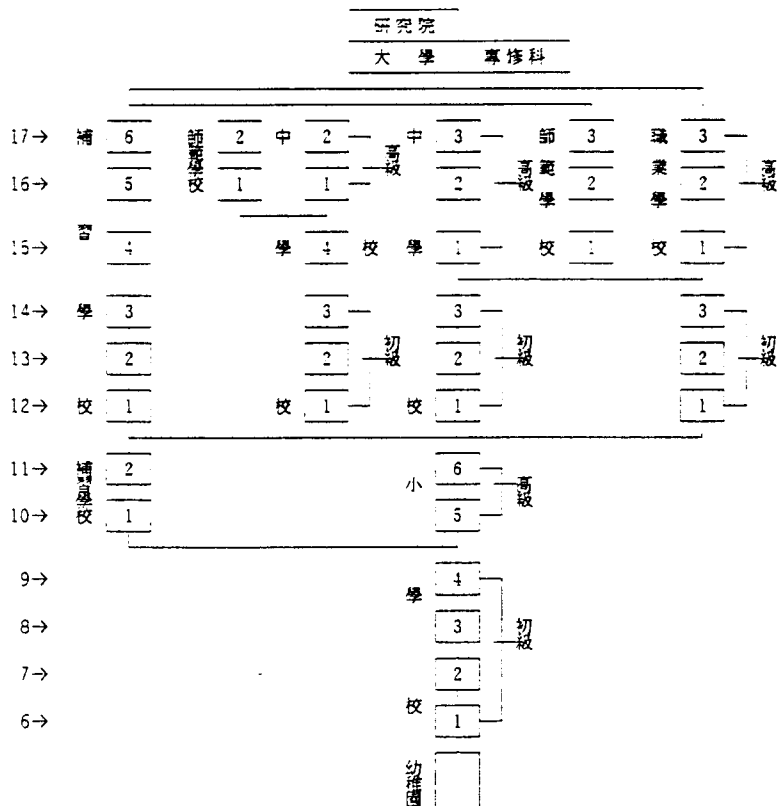


圖 2.3 戊辰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74。

(二) 壬申癸酉學制之中等教育：

1. 改進原因：民國十七年的戊辰學制公布後，全國各級學校一體遵行，但因要配合三民主義為中心之教育指導理論，九一八事變後之國家當前處境之需要，國聯教育考察團之建議中等學校應在質上做積極改進。教育部乃加以研討改進，民國二十年先後制頒各項法令及規程，為方便起見，沿前例將此一學制稱之為壬申癸丑學制（圖 2.4）。

2. 要點：本學制的中等學校又恢復到清末民初的功能型，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分開設立。學制重點分述如下：

- (1) 中學偏重於升學預備教育，分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初、高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但亦得混合設立。中學由省或直轄市設立，但依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
 - (2)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兩級。
 - (3) 學生入學須經入學考試。
 - (4) 在課程方面，取消學分制而改採時數單位制，同時廢止選科辦法。
3. 和戊辰學制（民國十七年公布）相比，改進之處為：
- (1) 戊辰學制係功能型和綜合型中學並行；本學制（壬申癸丑學制）則恢復功能型。
 - (2) 戊辰學制除三、三制中學外，尚有四、二制中學。本學制只剩三、三制。
 - (3) 戊辰學制時之職校只有三年制一種；本學制則增五年或六年制高級職校。（收小學畢業生及具有相當程度者，年齡在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
 - (4) 戊辰學制採學分制；本學制取消學分制，改採時間單位制。
 - (5) 戊辰學制有選科；本學制則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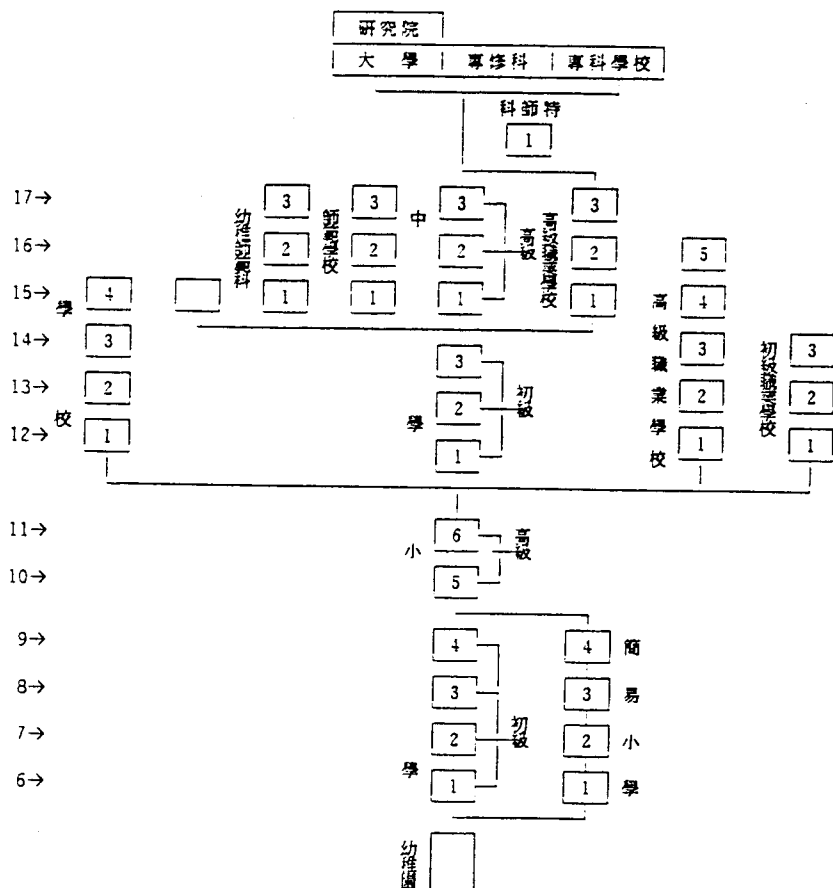


圖 2.4 壬申癸酉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77。

(三) 中等教育變通方案之試行或實驗

壬申癸酉學制公布實施後，歷經抗戰復員及遷台等事件，為適應情勢的特殊需要，或為研究發展的需要，而有若干變通方案的試行或實驗，這些方案有下列幾項：

1. 中學分區制之試行：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七年為嗣應抗日戰爭爆發後之特殊情況，乃公

布中學分區制辦法，飭令各省就實際狀況，酌量分爲若干區，每區內以有高級、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爲原則。

2. 六年一貫制中學之實驗：

民國二十八年由教育部公布，指定十五所公立中學辦理，不分組以求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並加強國文、外國語文、教學等工具學科，以奠定良好的深造基礎；抗戰結束後中斷。

3. 國立中學之試行：

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爆發，教育部爲救濟忠貞不屈，由陷區退出之教育人士及赤忱愛國之青年學子，而由省市辦理國立中學三十多所。有三、三制，有六年一貫制或五年一貫制，有高初中合設者，有初中單獨設立者，有純粹實施普通教育者，有兼施普通和職業教育者。抗戰勝利後，根據「國立中學復員辦法」，於民國三十五、三十六年交由各省市教育廳接辦而告結束。

4. 臨時中學和聯合中學之試行：

剿共時期，政府爲搶救戰區及來自共區或返鄉就學之青年，既普遍展開失學青年就業就學工作，遂先後成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此等中學自對日抗戰勝利後至大陸淪陷止，先後成立八十多所。

5. 四、二制中學之實驗：

民國三十九年公布，「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擔任實驗工作。

此制重點爲前四年重在基本訓練，後兩年則依學生興趣才能分爲文、理兩組，以適應學生個別需要，而專門培養優秀青年升學準備爲主要目標。此制於民國五十年因執行省辦高中而縣市辦初中之政策而停辦。

6. 四年制中學之實驗：

民國四十一年由教育部頒布「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指定省立員林中學、台北縣立新莊中學、高雄市立女子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及桃園縣大園中學等五校負責實驗。此四年制之課程前兩年著重普通教育之基本訓練，後兩年增設有關職業訓練之分組選修課程。各校並得就學生升級就業需要分別設置自由選修科目。其優秀學生得經考試升入六年制中學後二年（即普通高中二年級），如願繼續接受職業訓練者，亦得人三年制高級職校肄業。

本實驗因升學主義作祟，推行不易，教育當局乃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先後停辦。

7. 新竹縣免試升初中之實驗：

教育當局為扭正國人升學觀念過濃，中等教育容量又不足，以致發生小兒童參加「惡補」之現象，影響身心健康至鉅，乃於民國四十四年頒布發展中等教育方案，民國四十五年又訂頒「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以資補救。其重點乃在國小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均能免試升學，原擬全省全面實施。嗣因經費、師資、設備不足，而自民國四十五學年起，擇令新竹縣先行試辦。後因社會缺乏認識及執行者之成見而於民國四十八年停辦。試辦時間只有三年。

四、本期（改進時期）中等教育的特徵

(一)中等學校恢復功能型。

1. 革新時期採美式綜合型。

2. 本期戊辰學制打破綜合型，改採功能型和綜合型並行。

3. 壬申癸酉學制（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年）則全面恢復功能型。⁹

(二)中等學校仍如革新時期採二級制，惟職業學校得採五年或六年一

貫制。

(三)中等教育的修業年限仍以六年為原則。

(四)中等學校入學年齡仍為十二歲。

(五)中學分級方式漸單一化，最後只剩三、三制。

(六)取銷學分制，恢復時間單位制。

肆、現代時期

一、時間

本期自民國五十七年迄今，學制如（圖 2.5）。

二、發展重點

延長國民教育由六年→九年，並修訂及頒布有關的教育法令。

三、原因

自進入六十年代以後，為適應社會環境的急速變遷，我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教育有大加改革的必要，用以提高國民的教育水準，以步入現代化的開發國家之林。

四、發展情形

(一)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政府制定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作為九年國民教育的法令依據。

(二)高級中學法之制定公布。

前報載及

民國六十八年制定高級中學法，以取代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對高級中學教育的規定，以因應時代的需要，其中有增加高級中學得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的規定。

(三)台北市完全中學的設置：

1.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台北市案經教育局經市長裁示：原則同意由大同、明倫、華江、陽明、和平、永春六所國中改設為完全中學或高級中學，而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分別實施。教育局作此規劃的理由有五：(1)導引國中的教學正常化，(2)提升高中教育的服務品質，(3)增進教育資源的充分運用，(4)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與普及性，(5)計畫全面免試升學的準備。

五、本期（現代時期）之特徵

- (一)中等教育前段（國民中學）採綜合型，後段採功能型（高中及高職分設）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採合作式的綜合型（即高中得設職業類科）。
- (二)中等教育仍分兩階段，全部修業年限仍以六年為原則（即國中三年、高中三年、高職三年）。
- (三)中等教育入學年齡仍以十二歲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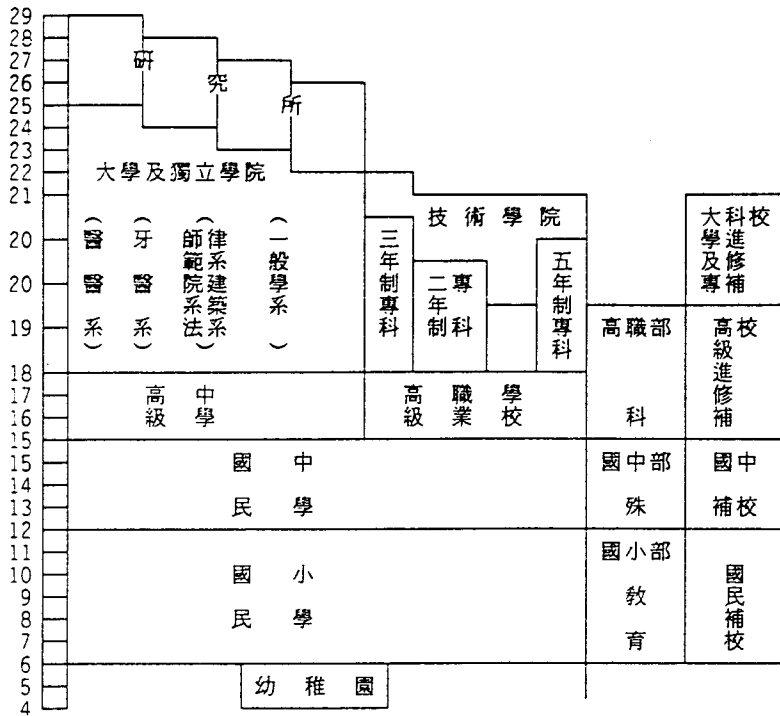


圖 2.5 我國現行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89。

第二節 綜合討論

綜合前節所述，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發展可摘略整理其要點如下及如表 2.1 所示。

- 一、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於上海開設南洋公學，設有外院、中院、上院，依次遞升，中院即現今之中學，中等教育未分級。
- 二、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制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省會設中學」為「中學」名詞之始用。
- 三、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制定之壬寅將中等教育分中學堂（升學準備）及中等實業學堂（職業預備）二類，均為一級制，修業年限

為四年，後於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改為五年。

四、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中等學校分為二級制，且得因設科需要，劃分為三三制、四二制、二四制，後逐年統整，直至民國二十六年只保留三三制。

五、民國二十七年由於抗日戰爭爆發，教育部令各省就實際狀況，酌量分為若干區，每區內以有高級、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

六、民國二十八年本部指定15所公立學校辦理六年一貫制中學，以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與工具學科之奠基為重點，抗戰結束後即告中斷。

七、民國三十九年本部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嘉義女子中學進行四二制中學實驗並指定省立員林中學等五校進行四年制中學實驗，後於民國五十年因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而停辦，自始中等教育全為二級之三三制。

八、近年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提昇高中教育品質、增進教育資源充分運用、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與普及性、計劃全面實施免試升學之準備，並為解決該市市立高中每班學生人數過高及學生就讀高中之需求，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陸續改制該屬大同國中、華江國中、永春國中、陽明國中、和平國中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由於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之需求日益殷切，此項計畫促使其他縣市擬跟進實施，並引起縣市宜否設立高中之議。截至民國八十三學年度，除台北市立大同等五所國中已改制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計畫於八十四學年度改制瑞祥國中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台灣省境內具有台北縣政府預定自八十四學年度起以實驗方式成立樹林中學、明德中學、永平中學等三所「完全中學」。

九、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在高中教育方面之結論有「改革中等學校多元學制，設立完全中學等」之議，教育部遂將「研議完全中學之教育特性與其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妥適方式」列入重點工作，並同時委託研究評估設立完全中學及其課程規劃之原則，以期拓展中等教育學制及內涵之運作空間，落實適性教育與多元入學之教育理念。

表 2.1 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摘略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中等教育之始	三段	南洋中學	清光緒廿四年(1898)	先只有小學和大學兩個階段。光緒廿三年以後，清政府在上海開辦南洋公學，設有外院、中院、上院，依次遞升，此即今之中學。至民國初，我國學制分為三階段。
第一期 建立發展時期： 光緒24— 民10年 (1898— 1921)	1. 「中學」之名詞之始用	三段一級	京師大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四年(1898)	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為擬定此學制。此學制分為初等、中等、高等三段。初等、中等、高等各段均為四年。此學制因內爭，無法實施，乃重擬，但中等教育年限改為五年。
	2. 中等教育一級制		(1) 壬寅學制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八年(1902)	
			(2) 癸卯學制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九年(1903)	
	3. 本期特點 (1) 中等教育一級制（不分初中和高中） (2) 均採功能型：均將升學和職業預備教育分開在不同的中學實施。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第 二 期 革 新 時 期	1. 綜合中學的設立	中等學校二級制(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	新學制(壬戌學制)	民國十一年年(1922)	<p>1. 背景</p> <p>(1) 民初頒布之壬子癸丑學制修業年限太長(由小學到大學要修十八年)</p> <p>(2) 本學制實施後因內憂外患,致績效不彰。」</p> <p>(3) 制度缺乏彈性,不能適應各地方需要。</p> <p>(4) 因日本侵華,提議廢日制。</p> <p>(5) 留美學生返國日多,美制取代日制。</p> <p>2. 改革原則—採「民主」制。</p> <p>3. 內容:</p> <p>(1) 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以並設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分開單獨立之。</p> <p>(2) 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均得設職業科。</p>
	<p>3. 本期特點:</p> <p>(1) 採綜合中學型:即新學制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為一。</p> <p>(2) 中等學校二級制。</p> <p>(3) 中等教育採學分制及選修制——劃時代改革。</p> <p>(4) 中等學校多元化,因設科需要,劃分為三三制、四二制、二四制。</p>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p>第三期 改進時期： 民國十七— 五十六年 (1928— 1967)</p>	1. 綜合型 中學和 功能型 中學並 行	中學二 級制	戊辰學制	民國十七年 (1928)	<p>1. 原因：改進革新時期的制度，因前制偏重升學，忽略職業及師範課程，有礙建國之發展。</p> <p>2. 內容： (1) 廢除二、四制，保留三、三制及四、二制。 (2)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3) 高級中學則分普通科，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限三年，亦可單獨立職校或師範學校。</p>
	2. 恢復功 能型		壬申癸酉學 制	民國廿~廿 一年 (1931-1932)	<p>1. 九一八事變後，為配合國情需要。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開設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校。</p> <p>2. 學制只留三、三制。 3. 職校修業年限增為五年或六年制。 4. 取消學分制及選修科，改採時間單位制。</p>
	3. 合設中 學之始		中學分區制 (教育部公 布)	民國廿七年 (1938)	<p>1. 抗日戰爭爆發之特殊措施。 2. 教育部公布，飭令各</p>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4. 六年一貫制		教育部公布	民國廿八年(1939)	<p>省就實際狀況，酌量分為若干區，每區內以有高級、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15所公立學校辦理，不分組，以求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並加強國文、外國語文、數學等工具學科，以奠定良好之深造基礎。 2. 抗戰結束後本制中斷。
	5. 國立中學之試行		教育部	民國廿六年(19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救濟由淪陷區退出之忠貞教育人士及赤忱愛國之青年學子。 2. 由省市辦理國立中學30多所。 3. 有高、初中合設者，有初中單獨設立者，有兼職教者，有純普通教育者。 4. 抗戰勝利後解散。
	6. 四二制中學		教育部 (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	民國卅九年(19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嘉義女子中學擔任實驗工作。 2. 前四年重點在基本訓練，後兩年依學生興趣、才能，分為文、理兩組，以升學準備為目標。 3. 民國五十年(1961)因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7. 四年制中學		教育部 (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		<p>執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而停辦本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省立員林中學等五校負責實驗。 2. 前二年為普通教育之基本訓練，後兩年增設有關職業訓練之分組選修課程。 3. 優秀學生經考試入六年制中學後二年（即普通高中二年級），如願接受職訓者，可入職校肄業。 4. 因升學主義作祟，推行不易，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先後停辦。
	<p>4. 本期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恢復功能型。 (2) 中等學校採二級制（高中、初中分開），職校得採五年或六年一貫制。 (3) 採三、三制，取銷學分制，恢復時間單位制。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第四期 現代時期： 民國五十七年迄今 (1968——迄今)	1. 九年國教		√ 教育部公布 (九年國民 教育實施條 例)。	民國五十七 年(1968)	1. 原因：自進入六十年 代以後，為嗣應社會 環境的急速變遷，我 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 業社會，教育有大加 改革的必要，因以提 高國民的教育水準， 以步入現代化的國家 之林。
	2. 高級中 學得附 設國民 中學或 職業類 科		√ 高級中學法	民國六十八 年(1979)	1. 取代民國二十一年的 中學法。 2. 原因：因應時代的需 要。 3. 增加高級中學得附設 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 的規定。
	3. 完全中 學		北市教育局	民國八十年 (1991)	1. 理由： (1)導引國中的教學正 常化。 (2)提升高中的服務品 質。 (3)增進教育資源的充 分運用。 (4)促進教育發展的區 位平衡與普及性。 (5)計畫全面免試升學 的準備。 2. 原則同意(市長)下 列六校改設為完全中 學或高級中學： 大同、明倫、華江、 陽明、和平、永春。

第三章 其他國家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

本章分四節概要分析美、日、德、英四國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第五節則就四國分析結果作一摘略。

第一節 美國

美國的教育行政體制屬地方分權，教育事務委由各州自行決策，而各州又多將中等教育交由地方辦理。由於各地方之歷史傳統與需求有所不同，故而產生的學校制度便各具形色，分歧而不一致。

壹、學制演進

美國最早的一所中學是設於1863年的波士頓拉丁文法學校 (Boston Latin School)，其後人們對於拉丁文法學校僅側重少數領袖人材的培養感到不滿，乃以阿克登米型 (academy) 中學取代拉丁文法學校。然阿克登米的學費昂貴，而課程又偏於升學預備，故於1821年產生另一種新型的中學，此即「波士頓英文中學」 (Boston English School)，其為公立性質，對大眾開放，使人人有平等的入學機會 (謝文全，民75)。

約自1850年之後，美國中小學學制多採八年小學、四年中學的八四制。在八四制中，長遠八年的小學過度側重練習，且在課程設計上有其限制，無法適應學生的發展需要，故遭哈佛大學校長伊利特 (President Eliot)、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波 (President Harper) 以及杜威等人之質疑。1909年加州柏克來、1910年俄亥俄州哥倫布市 (Columbus) 以及1911年洛杉磯紛創三年制的初級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六三三制

遂逐漸取代八四制。另在部分人口較稀地區，開始出現六六學制，有些學區則發展一種仍保有四年制高中的六二四制。

一九六〇年代，美國一方面對於初中漸漸發展為學術預備機構，忽略青少年的身心需求，覺得有改革的必要，一方面鑒於青少年成熟的時間提早，乃倡議設立中間學校 (middle school)，提供小學生進入高中的一個橋樑。中間學校通常所包括的年級有六、七、八年級；五、六、七、八年級等幾類，而中小學學制漸由六三三制轉為五三四制，六二四制或四四四制。而今中間學校取代初級中學，成為介於小學與高中的主要學校類型 (Armstrong & Savage, 1990)

貳、現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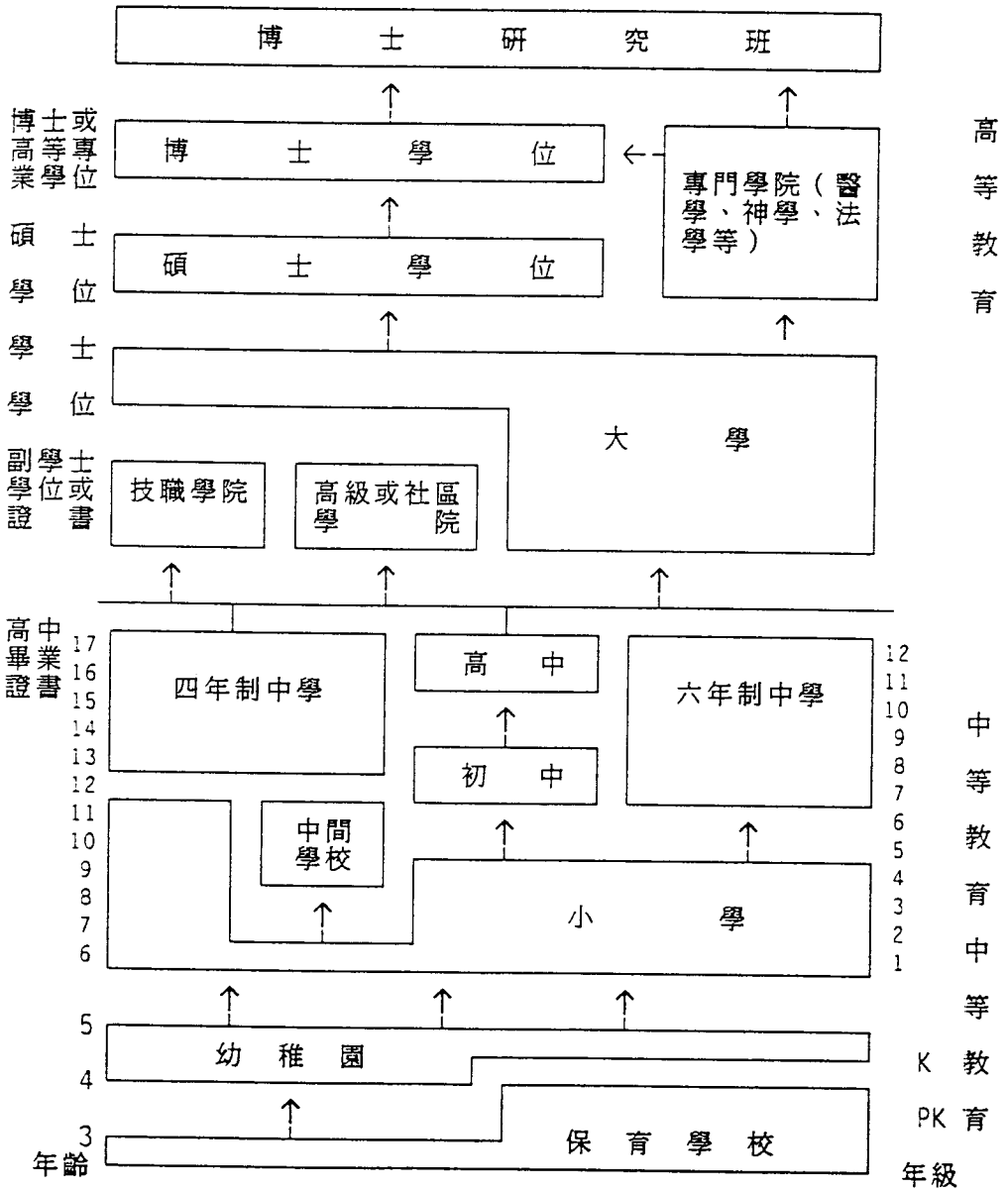


圖 3.1 美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美國教育部，1992。

雖然在美國中等教育學制史上，曾經成爲主流的學制（如八四制、六三三制）後來爲其他學制所取代，但這並不意謂著該學制便完全消失於美國學校制度中。事實上，現今美國仍是各種學制雜陳並存，如以初級中等教育爲例，其組織型態類別可多達 30 種 (Epstein, 1990)。目前中小學學制以八四制、四四四制、六三三制與六六制較爲常見。

由圖 3.2 學制圖可看出，美國學制大體可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三階段。招收五至六歲兒童的幼稚園與三至五歲的保育學校屬學前教育，在初等教育之前。目前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修業年限共爲 12 年。

參、完全中學之概況

在美國中等教育的現行學制中，僅有六年制中學 (combined junior-senior high school) 是初、高中學生共處一校的組織型態。此類學校通常設於小社區或小學區內。由於這些地方有的沒有足夠的入學人口，有的則無足夠的財力得以分別設之初中與高中，故而將初、高中合併一個學校內 (Bent, Kronenberg & Boardman, 1970)。

此類學校有些在行政上實施六年一貫制，有些則在行政上，劃分前三年與後三年 (Alexander, Saylor & Williams, 1971)。而在臺設校的臺北美國學校 (Taipei American School) 在學校型態上爲一完全學校，所囊括的年級自幼稚園至高中，全校在行政上，分爲小學（幼稚園至五年級）、初中（六至八年級）與高中（九至十二年級） (Taipei American School, 1994)。

根據美國教育部統計，公立六年制中學在 1990-1991 年，共有 3,279 所，佔所有公立中學各類型學校總數 (20,406 所) 的 16%，而九至十二年

級的四年制高中(10,285所)則佔有50%的比例(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2)。從地區分佈來看,可發現各州所設六年制中學校數不一,唯多在一百所以下,超過兩百所者可如明尼蘇達州(239所)、內柏斯卡州(230所)、密蘇里州(227所)、阿肯色州(224所)、與紐約州(210所)。

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美國中等學校仍以初高中分設者為多,分析其因可能有二:(1)初高中合設的學校規模過於龐大,管理不易,易使學校行政官僚化,妨礙個別化教育的實施;(2)初、高中學生成熟度不同,共處一校容易產生管理上的問題,如學校資源的使用與學校活動的參與,高中生均較易成為享用者與優勢者,初中生不免覺得淪為學校中的次要角色(謝文全,民75)。

肆、中等教育的改革

美國在中等教育階段的改革工作重點不在學制上,蓋其學制因應各地需要,已呈顯各具形色的類型。然多年來,美國卻為其教育品質深感憂心,在1970年代,即有群體對於全美中學進行研究,提出須作革新的主張,1979年卡內基委員會(Carnegie Council)所作的高等教育政策研究的報告書中,曾明白指出美國高中未能教好全美三分之一的青少年,使得這些青少年在離校時尚未充分準備好自己踏入社會(Clark & Starr, 1986)。

進入1980年代後,美國對於其他國家在經貿產業與科技發展方面的競爭,備感壓力,故先後由政府機構與民間團體分別提出許多的教育改革報告書,而在1983年所發表的「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更引起大眾對於教育品質的關切,故於1980年代發起追求卓越教育運動。而在1990年代,布希政府首在1991年提出一份全國性的教

育改革計畫：「邁向公元 2000 年美國的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而接任的柯林頓總統，復於 1994 年簽署由國會通過的教育改革法案：「邁向公元 2000 年的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張煌熙，民 84)。縱觀上述美國的教育改革，無一不是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昇，而其在中等教育階段的具體作法，在於提高學業要求標準、強調學術課程的修習、提昇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加強學生紀律的培養、重建人性化的學校、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等。

第二節 日本

壹、學制沿革演進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前，學制只有大學及小學並無中學之設立，至 1870 年文部省頒布「大學規則及中小學規則」始設立中學作為大學預備教育之場所，1872 年頒布「學制」，規定中學分為「下等中學」及「上等中學」兩段，修業年限均各為三年；1879 年公布「教育令」則將中學改稱為「初等中學科」及「高等中學科」。並試辦美式綜合中學；1881 年因鑑於綜合中學不符日本國情，乃制定「中學校教則大綱」，將中學分為「初等中學」及「高等中學」兩級，初等中學修業四年而高等中學修業二年；1886 年公佈「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分為「尋常中學校」(五年)及「高等中學校」(二年)；1894 年公布「高等學校令」又將高等中學校改稱為「高等學校」，1899 年公布「改正中學校令」則將尋常中學校改稱「中學校」，此後日本中等教育階段之學校名稱即沿用迄今。

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重新公布「中等學校令」，統一各種中等學校學制，並將修業年限一律縮短一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接受盟軍建議並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採六、三、三、四制之學制。（謝文全，民81）

1974年，日本「學校教育法」公布後，將中學校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而屬於後期中等教育範圍的高等學校則提供「全日制」、「定時制」（即部分時間制）及「通信制」（即函授制）等三類課程，並朝男女合校、小學區制及綜合制而發展。

貳、現行學制

日本中等學校制度向由中央文部省制定法令加以規範，因此，全國頗為一致。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日本的中等學校係採二級制，分為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另包括部分屬於中等教育性質的高等專門學校及屬於補習教育性質的專修學校（見圖3.2），茲分述如下：

一、中學校：相當我國國民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屬於義務教育範圍的前期中等教育。

二、高等學校：相當我國高級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屬於後期中等教育。高等學校原係模仿美國綜合中學型態，惟實際上僅屬於分科制，除普通科外尚設有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及厚生等類約計兩佰餘科別。其中，設置單科者稱為「單獨校」，兼設二科以上者則稱為「綜合校」，目前綜合校有逐年減少而單獨校有增加之趨勢。

三、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我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三年之教育與中等學校教育內容相近，入學資格與高等學校相同，均以中學校畢業生為招收對象。

四、專修學校：相當我國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其中以中學校畢業生為招收對象者，稱為「高等專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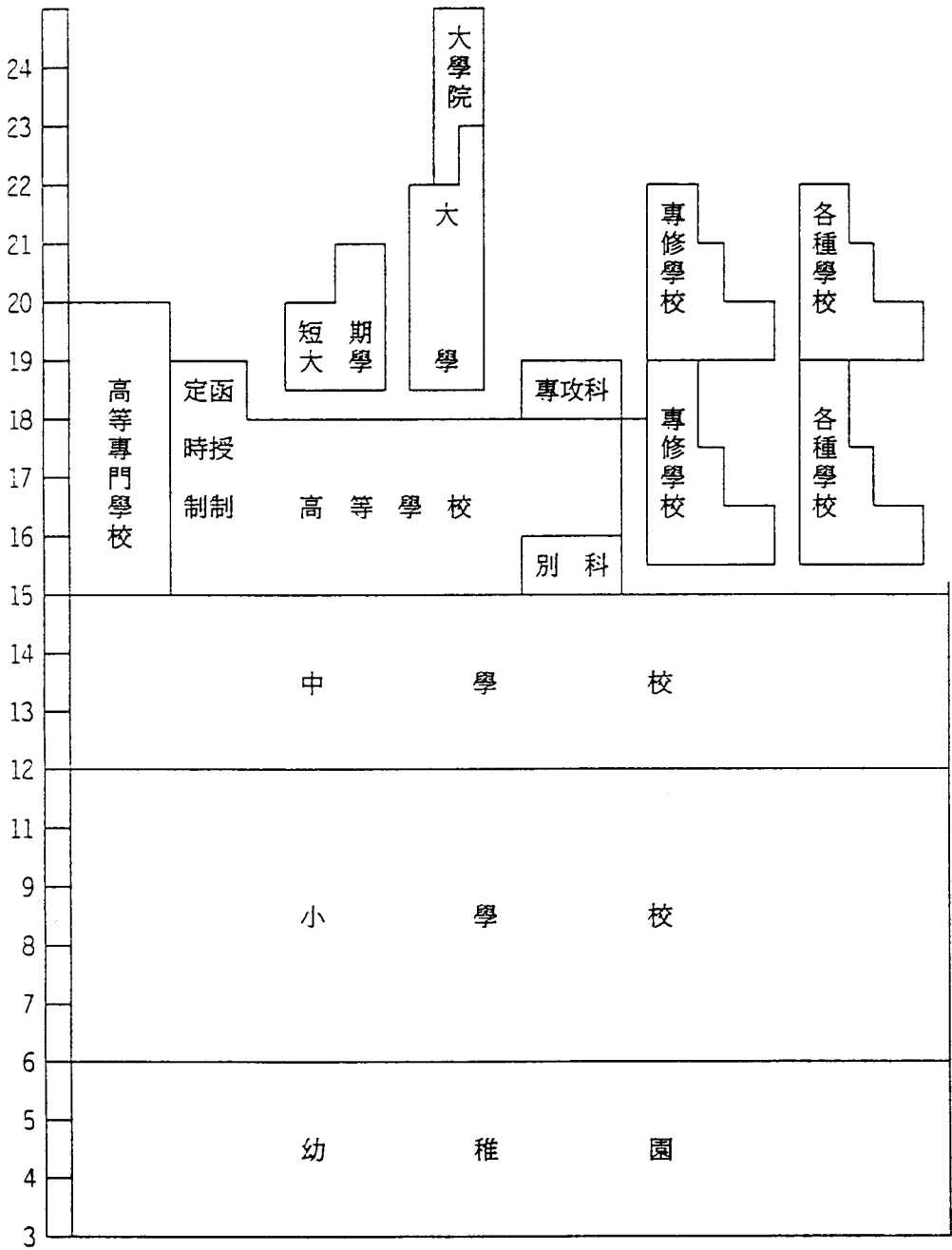


圖 3.2 日本學制圖

參、完全中學之概況

隨著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高等學校的就學率逐年上升，1991年中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高等學校者高達96%，實際入學者亦有95.10%，高居世界各國之冠，連帶升學競爭也日益嚴重。因此，如何減緩升學競爭，也成為日本中等教育的改革重點之一。

1984年8月7日本國會通過「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1984年9月設置臨時教育審議會，審議會於1985年6月提出教育改革八大課題，其中具體改革建議中，為緩和升學競爭倡議設置「六年制中等學校」及「學分制高中」。其中，六年制中等學校，係將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合併設於一校成為完全中學的型態，以減少由中學校到高等學校的一次入學競爭。

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是要能充分發揮下列各項特色：

1. 藝術、體育、外語等學科為主的中學，可以早期分化，實施專精而一貫的教育，減少一次升學考試。
2. 設計新式專門複合課程，以配合新產業構造和社會變化的需要。
3. 統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以求彈性發展。
4. 使數學、理化、資訊方面特優的學生，能夠人盡其才。
5. 最後一學年不受科目限制，可實施整合教育，亦可實施特殊研究或補救教學。

1985年9月文部省針對六年制中等學校的設立，成立「課程審議會」，並與地方教育委員會共同成立「協商會議」，積極籌設六年制中等學校，惟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係以私立學校居多，公立學校採六年一貫制者則較少。

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在中學校升入高等學校時，係採取直升方

式而不再舉行另一次的入學考試，因此，也導致中學校階段的入學競爭趨於激烈。中學校入學考試出題內容經常超出學生能力範圍，入學考試過度偏重學科成績，也間接影響小學校的正常教學。

目前多數私立六年制中等學校並反對採取直升的方式，認為應該賦予各校選擇學生的機會，因此，紛紛建議檢討改進目前的直升方式，研議中新的規定則傾向由各校自行決定採取直升或辦理入學考試。（文部省，1991, p.35）

肆、中等教育的改革

除了六年制中等學校的創設外，日本文部省並於1988年4月向「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後期中等教育改革」的諮詢課題，第十四期中央教育審議會經過三年的審慎研討，於1991年4月，提出最後報告及建議書，內容係以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為主，茲就其重要內容敘述如次（文部省，1991）：

一、開設新的綜合型態課程

改變過去高等學校普通科與專門（職業）學科分設的情況，而將普通科與職業科合設於一所高等學校內，以兼顧學生的升學與就業進路的需要。為配合日本國內產業發展的資訊化、國際化及人口的高齡化，高等學校亦增設新的資訊、環保及觀光等有關類科或課程。另外，為配合學生學習的多樣化，高等學校也強化及充實數理、英語、美術、體育、戲劇等非屬就業學科之專門科目的內容。

二、獎勵設置新型高等學校

為配合國際化與資訊化的發展趨勢，有許多以開設新式課程為主的高等學校設立，如以外國語教學為主之東京都立國際高校；以資訊課程為主的大分縣立情報科學高校；開設電子機械、資訊處理、服裝

設計、食物調理之埼玉縣立越谷綜合技術高校；開設普通課程中之人文、國際語言、資訊等選修課程之岡山縣立彌榮東、西高校等，各新型高等學校均極力發展其所開設課程的特色，學生亦可跨組選修同一學校之不同課程，以配合不同的學習興趣與需要。

三、研議四年制高等學校之可行性

爲了配合學生在高等學校階段修習普通與職業科之雙學科課程，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應研究延長至四年，以協助學生深入學習課程及取得就業資格。如目前四年制的護理科也有倡議延長爲五年者，但此方案涉及未來與高等教育銜接之困難，可行性並不大。

四、開辦學分制高中

學分制高中乃係配合高中教育的普及化及彈性化，目前日本高中採學年制與學分制併行，就學三年或修滿八十學分以上即可取得畢業資格。因此，學分制高中的課程設計亦朝彈性化原則規劃，1988年學分制高中亦開辦定時制及通信制課程。1993年全日本共有24個都道府縣36所公私立高中採行學分制，日前並繼續增加之中。

五、改進高等學校入學方式

日本高等學校的入學方式，一般仍著重中學校（國中）三年的在校成績，但因入學率的逐年提升，也有若干的改進。諸如：如何維持中學校在校成績紀錄的客觀性及公平性；配合各不同學科需要，增減其在校成績比重；改善學力測驗的內容，引進具有思考、判斷、推理及應用的綜合能力的測驗題目等，目前各都道府縣均依據其實際狀況研議改進中。

六、促進各類型高等學校的相互銜接及轉學

目前日本高等學校除正規學制外，尚有定時制及通信制課程，甚至專修學校（補習學校）也開設有高等學校課程。因此，彈性相互採計學分及相互轉學亦成爲改革趨勢之一。

由上述日本中等教育的現況及發展趨勢，可以發現其中六年制中等學校的設置，對於緩和升學壓力甚有助益。而且，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的各項特色，正足供我國設置完全中學之借鏡，如能充分掌握其特色，將有助於我國完全中學未來的發展。另外，日本有關高等學校的其他改革內容，也值得我國中等教育未來發展的參考。

第三節 德國

壹、學制演進

德國學校教育，始自中古第九世紀的基督學校，培養神職及俗世人才。至十五世紀城市興起，創辦評議學校或接辦教堂學校，教育統治階層子弟。適值德國大學亦於此一時期形成，評議學校及教堂學校因教授拉丁文，改稱拉丁學校或學者學校，成爲大學的預備學校，是現代九年一貫制文理中學（Gymnasium，或稱學術型完全中學）的前身。

貳、現行學制

目前西德的中等教育如圖 3.3 所示，是在爲期四年的初等教育，即基礎學校（Grundschule）之上，分爲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包括五至六年的主幹學校（Hauptschule）、六年的實科中學（Realschule）、或綜合中學（Gesamtschule）、及文理中學的前六年（第五至第十學級）、以及

自第八至第十學級為期三年的建立學校 (Aufbauschule)。第二階段的中等教育一般規定從 16 歲開始，凡第十學級以後的中等教育形式均屬之，包括綜合中學、文理中學第十一至第十三學級、以及各種專門高中、職業學校等。第二階段的學校，有全時制者，也有非全時制者，有專司普通教育或職業教育者，也有兼容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者。惟不論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德國中等教育制度之多樣化，蓋為一大特色。

德國基本法准許設立私立學校，各邦相關法律亦保護和認可私立學校的設立，一以擴充國家的學校制度，另一方面扮演教育革新的角色。惟就整個德國教育制度而言，絕大多數還是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所佔比例不高，其與公立學校之間，既無必然的競爭關係，亦無基本原則的分歧，非營利性質且比照同級公立學校辦理的私立學校，可獲得政府補助 90% 經常費用 (operating costs)。德國的私立學校以教會學校居多，其中又以天主教辦理的學術性女子中學為主體。另一個較大的系統，是德國私立學校協會所屬的學校，在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各校的目標及課程差異甚大，有普通教育，亦有職業教育 (Rust, 1983)。

依據 OECD(1993) 的統計公元 1989 至 90 年的這個學年中，德國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學生總數為 3,353,449 人，私立學校佔 7.5%，約 251,500 人；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內，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共有學生總 550,602 人，私立學校佔 12%，約 66,000 人，實科及技職中學共有學生 2,114,989 人，私立學校佔 3.7%，約 78,000 人，總計學生 2,665,591 人，私立學校佔 5.4%。若由此一學年中等教育第二階段之文理中學及綜合中學的學生數來看，每一年級約為 183,500 人，而前一學年，即 1988 至 89 這個學年，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學生數為 3,381,364 人，每一年級約 558,900 人，可見約略僅有三分之一的第一階段結業生，得以升入第二階段的學術性高中或綜合中學，其他大多數的學生則進入技職體系或部份時間制學程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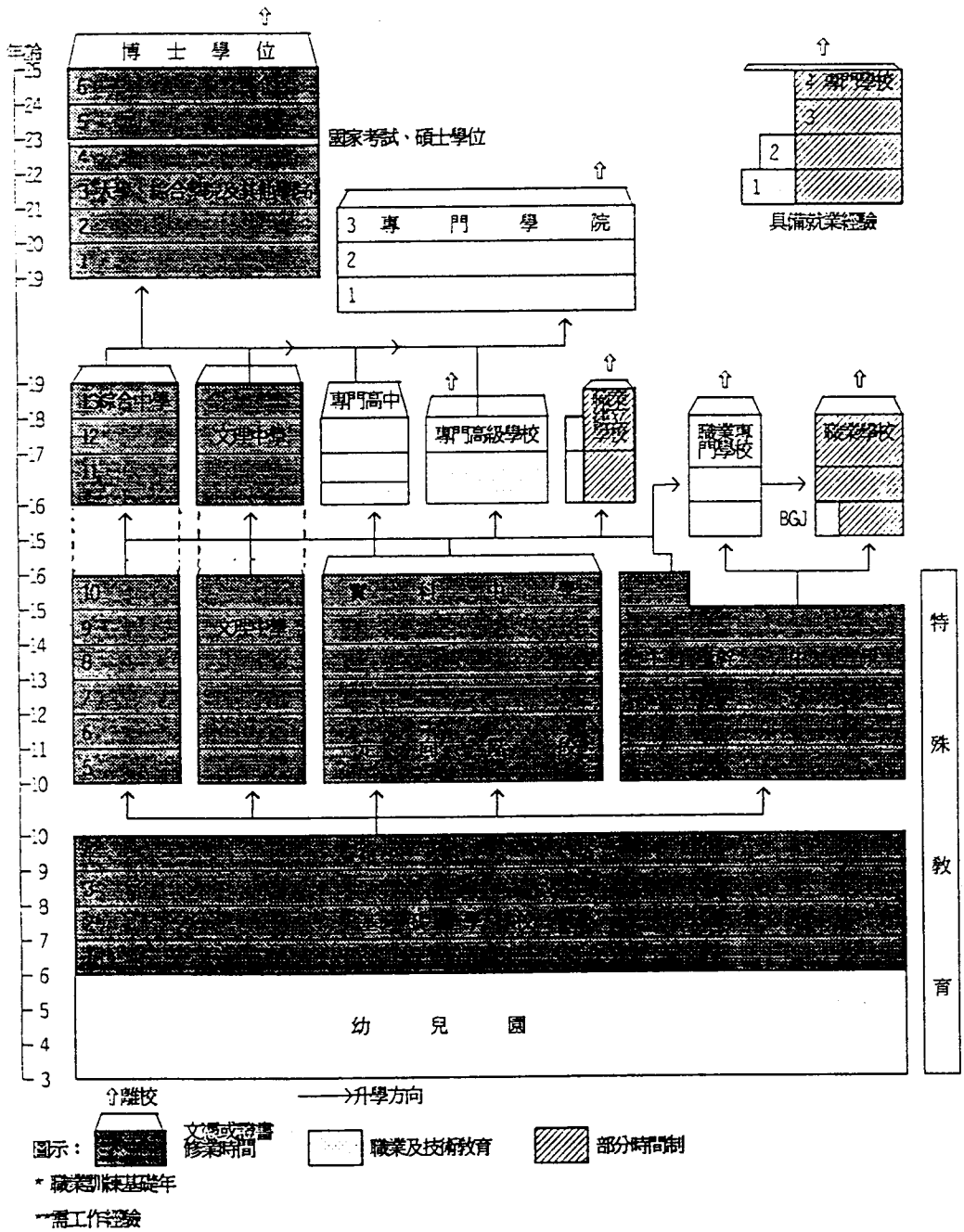


圖 3.3 德國學制
資料來源：OECD, 1993, p.25。

參、中等教育第一階段

傳統上，一般的德國兒童在基礎學校接受四年（柏林等三邦為六年）的小學教育後，視其程度分流到三類不同教育目標的中學就讀，即主幹中學、實科中學和文理中學。各類學校嚴格區分，各有各的入學條件、教育內容與課程計畫。主幹中學修業五至六年，畢業生以從事基層的勞動工作為主；實科中學修業六年，畢業生可進入較高層的技術暨職業教育體系，以從事中級技術及管理的工作；文理中學修業九年，前段六年、後段三年，畢業生通常可接受大學或高等教育，成為高級的專門人才。

過去的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三者之間，界限分明，學生一旦進入較低級的學校，很難轉到較高級的學校。現在這種狀況已有改變，1970年代以來的教育改革，在加強三類中學溝通、克服彼此隔離的努力上，主要工作有三：

第一，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前兩年，即自小學第一年級算起的第五和第六年級，各類學校皆設立為「定向階段」，避免過早的分化。藉著相同課程的講授，觀察、輔導、試探並促進學生的知能，至第六學級結束，再參考學習成績選擇或調整適當的學校。如果選擇錯誤，還可憑著本身實力，通過考試「上轉」較高級的學校，或經由留級手段予以「降轉」至較低級的學校。

第二，能力較強的主幹中學的學生，由於實施能力分組教學及建立中學制度的關係，也能修讀相當於實科中學水準的英數教材，畢業後有機會進入第十學級，或取得實科中學同等資格證書。同樣的，實科中學的學生只要成績優良，也能轉學到文理中學。

第三，試辦綜合中學，兼容主幹中學、實科中學、文理中學的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在實施上，有兩種不同的型態。第一種是聯

合型的綜合中學，上述三種學制並存但又各自分立，第五至第六學級是定向階梯。第二種型態是統整型的綜合中學，打破上述三種學校的界限，經由不同程度的課程與教學，取得不同的學歷資格。

現階段下，德國一般的義務教育時間，概與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相埒，約九至十年。惟完成中等教育第一階段教育的學生，包括主幹中學與實科中學的畢業生未滿十八歲前，如不繼續升入第二階段就讀而準備就業者，必須接受三年的職業義務教育。因此，德國整個義務教育時間，在十二與十三年之間，使得德國人民的教育水準，大體上均能具備中等教育程度，平均素質頗高。

肆、中等教育第二階段

德國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實施，約有十餘種不同的途徑，這些多樣形式的教育過程，旨在協助不同資質與志趣的學生，獲得高中畢業文憑(Abitur)、高等教育入學資格、以及各種不同水平的職業教育畢業資格。茲將此一階段之學校，以普通教育為主，歸納如下：（鄭重信，民72；台灣師大教研中心，民84）

(一)文理中學：如前所述，此類學校為九年一貫制，校內同時實施中等教育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教學。又可分為重視希臘文、拉丁文的古文中學，重視現代第一、第二外語教學的新文中學，以及重視數理化學的理科中學。這些學校在學制上直通大學，雖為廣大學子所嚮往，但學習過程艱辛，不是人人皆可順利完成。

(二)職業學校或專門高中：這些學校只設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的高級部，職業學校又包括職業補習學校與職業專科學校等，專為適應各種不同職能而設；專門高中分為社會、經濟、音樂、技術、家政、農業、紡織等領域，是為特殊型態的高中，畢業文憑雖具大

學入學資格，但其適用性不若文理中學那般廣泛，須受專業領域的限制。

- (三)綜合中學：課程結構同樣分為中等教育的前、後兩個階段，第二階段的教育過程、課程內涵、成績考查、畢業資格等，大抵與文理中學類似，只是較為強調機會均等的概念，以協助不利地位的學生。其次，依據各邦教育部長會議，設自1973年的新型高中，目的在統合既存各種類型的高中，使學生在同一學校的共同基礎上得到分化教育，並調和普通與職業教育。只設中等教育後段的高級部，沒有年班制度，設置共同基礎課程與依照能力分化的主科課程，實施學分制度。學生在二至四年內完成學業，然後升入大學，或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德國社民黨執政地區亦推動擴類中學(Kollegschule)實驗，嘗試結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促使學生同時為未來職業與大學入學預作準備。學生視其修業目標，可獲得職業教育證書，或大學入學資格證書，或雙重資格證書。
- (四)建立高級中學：收主幹中學或實科中學之第一階段轉學生或優等畢業生。
- (五)夜間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前者收受具有中間成熟證書的職業青年，施以至少三年的升學補習教育，後者收受失學的職業青年，施以兩年半的全時教育，幫助他們取得大學入學資格。

伍、中等教育的改革

綜言之，近年來德國中等教育的改革有兩個主題，一是學生機會的均等，另一是學校地位的平等。(Holmes, 1983)主要的重點包括：(1)第五、第六學級推行定向階梯輔導，特別是主幹中學，以利初次選擇失當的學生，能有再次選擇適當學校的機會；(2)增加各類中學相互轉

學的可能性，設置建立中學或課程加強此一轉換；(3)中等教育第二階段整合為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兩種平行的系統，並嘗試將這兩種教育體系加以結合；(4)推動綜合中學的實驗計畫，以促進社會平等，目前有些邦也試著擴展高級中學及實科中學，而降低主幹中學的招生數，以滿足學生及家長的需要。

就我國目前推行之「完全中學」而言，德國中等教育制度可直接加以比擬者包括：文理中學、綜合中學與擴類中學。這三類學校，均是將中等教育的前後兩個階段，設置於同一所學校來實施。與國內完全中學不同，且可供借鑒者是：(1)德國的三類學校，皆強調中等教育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一貫性；(2)文理中學是學術性的完全中學，重視大學預備教育的分流性與精英性；(3)另兩類學校是綜合性的完全中學，重視融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的統整性及適應性。除此之外，德國自1973年以來新型高中的課程改革，不論是其基礎課程與主科課程的學程安排，必修及選修的學分制度，或是調和普通與職業教育的教育過程，亦均具有參考的價值。

第四節 英國

英國 (United Kingdom) 含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和北愛爾蘭。其中大不列顛又含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威爾斯的教育系統和英格蘭相近，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則有自己的教育系統。由於英格蘭的人口約佔英國人口的 85%，所以一般所謂英國的教育即是以英格蘭的教育為代表，以下亦同。

壹、學制演進

英國從六世紀到十九世紀初的一千年間教育係由教會控制。到 1833 年議會通過撥款後，國家才開始干預教育事業。1944 年教育法案確立的公共教育體系，是英國現行教育制度的主要基礎。目前英國各級各類學校由中央政府、地方教育當局和民間團體共同管理。學制結構由公共教育制度和獨立學院系統兩部分所組成，兩者之間各自為政、互不牽制。公共教育制度分學前或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擴充教育四個互相銜接的階段，獨立學校系統包括幼稚園、預備學校和公學。擴充教育在教育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高等教育則採行自治大學和公立大學並立的雙重制（吳文侃、楊漢清，1989）。

在中等教育方面，1926 年的哈多 (Hadow Report) 報告建議在中學階段設立三類中學：即文法 (grammar) 中學、現代 (modern)、技術 (technical) 中學，1944 年教育法案即依此制訂。到 1950 年代。這種在中學階段嚴格劃分三類學校的組織形式受到民主思潮的影響開始解體。現代中學開設了學術性課程，不同類型的中學合辦成為「雙科」中學（如文法－現代中學、技術－現代中學）、「多科」中學以及「綜合」中學。1965 年，工黨政府要求所有地方教育當局按照綜合中學方

式改組各地區的中學結構，自此，綜合中學開始迅速發展。1970年保守黨政府雖取消了工黨政府提出的前述要求，但1974年工黨重新執政，重申強制實行綜合中學的方針（見表3.1），綜合中學又有很大發展。目前，綜合中學已成為中等學校的主要類型。此外，戰後在英國還出現中間學校。第一批中間學校建於1968年。中間學校有二類：一類被認為是初等學校；一類被認為是中等學校。中間學校學生入學年齡和結構不等，有8-12或13歲，9-13或14歲，10-14歲的中間學校為最多。在發展綜合中學的同時，教育和科學部於1967年宣布取消「十一歲考試制度」，學童可以不經過選擇性的考試按志願進入各類學校（吳文侃、楊漢清，1989）。

表 3.1 英格蘭公立中學學生人數

	1965/66		1970/71		1975/76		1980/81		1985/86		1990/91		1991/92	
	000s	%	000s	%	000s	%	000s	%	000s	%	000s	%	000s	%
中間學校			55	1.9	223	6.0	268	7.0	224	6.6	182	6.464	185	6.4
現代中學	1,454	55.1	1,121	38.0	574	15.5	229	6.0	143	4.2	94	3.3	106	3.6
文法中學	660	25.0	544	18.4	285	7.7	131	3.4	103	3.0	102	3.6	109	3.8
技術中學	73	2.8	38	1.3	15	0.4	10	0.3	2	0.1	2	0.1	2	0.1
綜合中學	262	9.9	6,017	34.4	2,544	68.8	3,168	82.5	2,894	85.4	2,446	85.7	2,481	85.4
其 它	189	7.2	178	6.0	60	1.6	34	0.9	22	0.7	28	1.0	23	0.8
合 計	2,639	100.0	2,953	100.0	3,700	100.0	3,840	100.0	3,389	100.0	2,853	100.0	2,906	100.0

註：自1989/90年起含自治學校

資料來源：HMSO, 1994, p.48。

貳、現行學制

英國的教育如前所述如圖3.4所示，義務教育共11年（學齡5-16歲）。學校系統可分為學前或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擴充教育和高等教育四大部份。就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公立學校而言，初等

教育為期六年，分為幼兒學校兩年（5-7歲）和初期學校四年（7-11歲）兩階段。

中等教育則以為期五年或七年（11-16或18歲）為主，一般綜合高中招收11-16歲學童，開設有第六學級（sixth form）課程的學校才會招收16歲以上學生入學或讓其校內學生直升。除了上述初等、中等教育作兩階段劃分（11歲為界）之外。

英國尚有將初等教育作三階段劃分的系統，這種系統將5-18歲學童劃分成初級（first）、中間（middle）和高級（upper）三階段。此外，英國中等教育仍有依1944年教育法案所形成的文法（11-18歲）、技術（11-18歲）和現代（11-16歲）中學。

至於就私立學校而言，其初等教育亦分為兩階段：預備前（pre-preparatory）學校（5-7歲）和預備（preparatory）學校（7-13歲），因此初等教育和中教育的分界是13歲。招收11歲或13歲至18歲的學校通稱為「中等學校」（senior school）（楊瑩、李奉儒，民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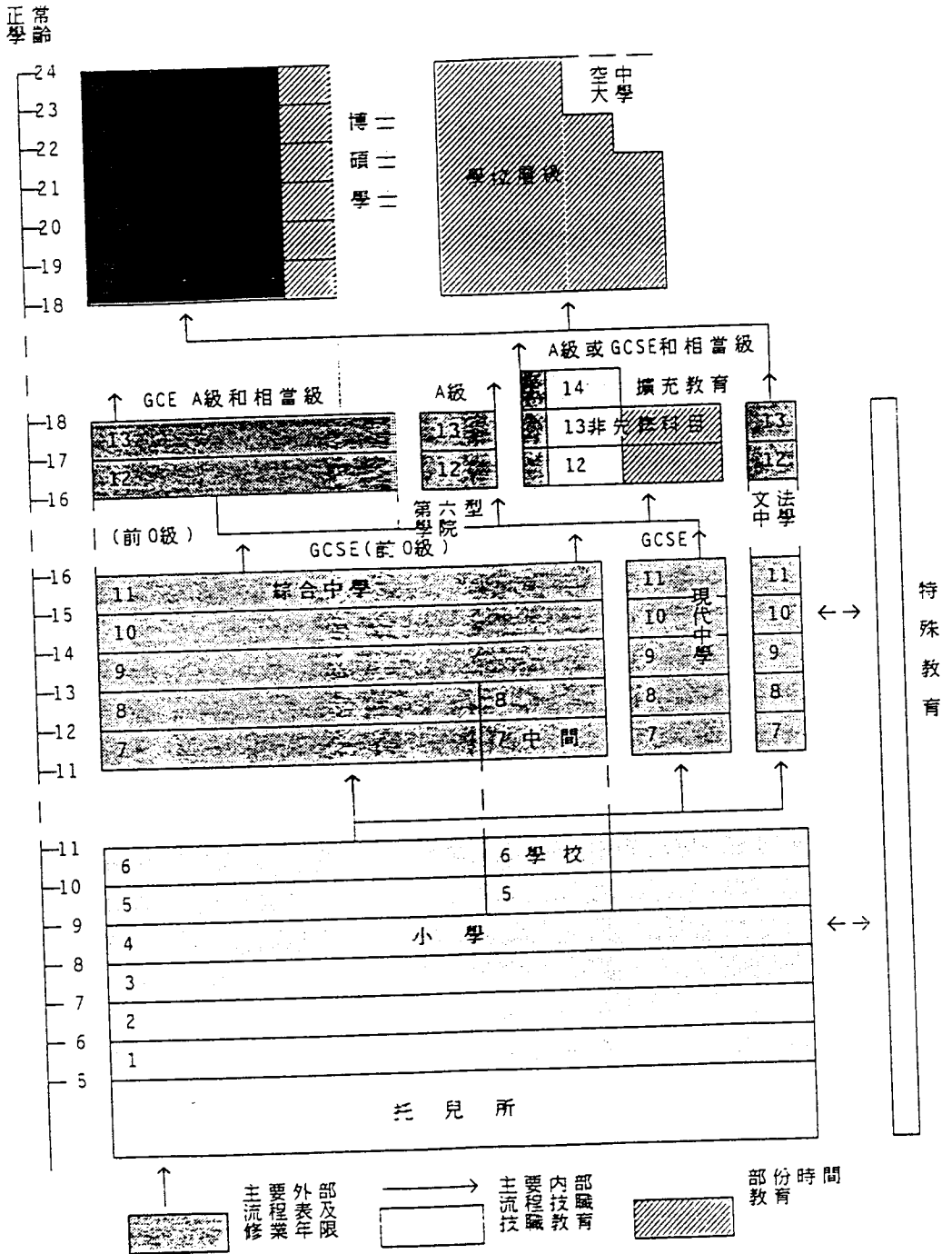


圖 3.4 英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改自 OECD, 1993, p.39。

參、完全中學之概況

如前所述，英國的「完全中學」主要見諸於七年一貫的文法中學和綜合中學，其中尤其以綜合中學為主要。

文法中學課程有：英語與文學、現代外國語（多數學校設法語、少數學校設德語，部份學校設意大利語、西班牙語、俄語或其他語言）、古典語、歷史、地理、純數學與應用數學、化學、物理、生物、美術、音樂、木工、金工、（男生）、家政（女生）、宗教、體育。一些學校則開設以下科目當中的一門或數科，供較高年級的學生學習，這些科目是：工程學、製圖、建築學、電腦、經濟學、商業、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少數文法中學有農業與園藝課（陶西平，1994）。

至於綜合中學由於多在公立學校系統，依1988年訂定的「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自1989年9月起，英國逐步實行普通教育階段的全國統一課程標準。5至16歲義務教育期間的學生，每年必須修習英語、數學和科學三門核心學科，及歷史、地理科、科技、音樂、美術、體育和中學階段的現代外語七門基礎學科。在專業課程方面，綜合中學和設置五、六種專業課程的現代中學沒有多大區別。有些綜合中學將文法中學、技術中學、現代中學三種課程融合在一起，但仍有不少綜合中學只是上述三種學校拼湊而成的多科中學，或其中任何兩種合成的雙科中學，仍保留分別施教學術課程、技術課程和職業課程三個部分（吳文侃，楊漢清，1989）。

肆、中等教育的改革

根據楊瑩和李偉儒（民84）所發表的「英國教育改革」，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的內涵有五：(1)訂定國定課程標準——以要求提升教育品

質；(2)促成更開放的入學機會——除非學校能證明空間飽和，否則不得拒絕學生入學；(3)授予學校財政責任——授權地方教育當局提供中、小學經常經費；(4)設立中央直接補助學校——俾便核准的學校增大自主裁量權；和(5)成立城市科技學院(city technology college)和城市工藝學院(city college for the technology of the arts)——以透過政府與業界合作模式，為都市地區 11-18 歲不同能力青年提供教育機會。換句話說，中等教育的改革趨向是追求卓越和均等。

第五節 綜合比較

綜合前述美、日、德、英四國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其要點可摘略如下及表 3.1。

一、美國

該國教育學制包括八四制、六六制、六三三制及四四四制等，其中等教育學制以二至四年制的中間學校與四年制的高中為多，在 1991 至 1992 年間，六年制中學計有 3,279 所。

二、日本

1. 中等教育學制仍以三三制為主，但仍存在六年制中學，並以私立學校為多。
2. 依該國於昭和六十二年（西元 1987 年）中央教育審議委員會相關報告指出：
 - (1)昭和四十六年該會提出「今後學校教育綜合擴充發展的基本政策報告」，建議為解決因初中和高中分割所帶來的問題，應將學校連貫起來實施教育，提供具廣泛資質和興趣的學生多元化

之課程。

- (2)昭和五十五年全國普通科高中校長協會之「教育制度研究委員會」提議設置六年制中高一貫的學校，該協會於昭和五十九年進行相關問卷調查，其結果多數表贊成。
3. 為因應青年期學生的多樣性和因應今後時代需要，必須使教育制度彈性化，同時提供多樣的教育機會，建議設立將現行初中和高中並設的「六年制中學」，實施一貫的教育，其中並特別強調學生習得選擇進路的能力，及充分發展學生的個性。
4. 因六年制中學與現行三三學制優缺點互補，建議不將現行三三學制一律改為六年制，而應在能夠發揮創設六年制中學教育目標之條件下設置，故應由地方政府及學校法人自由判斷是否設置方為妥當。

三、德國

該國教育學制包括四九制、四六（五）制，其中等教育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五至六年，第二階段為三年，通常僅有三分之一的第一階段的結業生得以升入學術性的高中或綜合中學，其他大多數學生則進入技職體系或部分時間學程就讀。

四、英國

該國教育學制包括六五制、六五二制、六七制、四四三制、四四五制，其中等教育學制以五至七年制的綜合中學為多，在1991至1992年，英格蘭綜合中學學生人數約佔公立中學學生數85%。完全中學主要見諸於七年一貫的文法中學和綜合中學。

表 3.2 美、日、德、英等國中等教育學制摘略

項 目	學 制 類 型	完 全 中 學 的 地 位
美 國	一-8-4 小學(6-14 歲) 高中(14-18 歲)	中等教育學制以二至四年制的中間學校與四年制的高中為多，1991-1992年間，公立六年制中學計有3,279所，佔所有公立中學數的16%。
	二-6-6制 小學(6-12歲) 六年制中學(12-18 歲)	
	三-6-3-3制 小學(6-12歲) 初中(12-15歲) 高中(15-18 歲)	
	四-4-4-4制 小學(6-10歲) 中間學校(10-14 歲) 高中(14-18歲)	
日 本	一-6-3-3制 小學校(6-12 歲) 中學校(12-15 歲) 高等學校(15-18歲)	中等教育學制仍以前、後期分設為主，六年制中等學校以私立學校居多。
	二-6-6制 小學校(6-12歲) 六年制中等學校(12-18 歲)	
德 國	一-4-9制 基礎學校(6-10 歲) 高級中學或綜合中學(10-19 歲)	
	二-4-6-(4)制 基礎學校(6-10歲) 主幹學校(10-15-或16歲) 或實科中學(10-16歲)	

(續表3.2)

項 目	學 制 類 型	完 全 中 學 的 地 位
英 國	一.6-5制 初等學校(5-11 歲) 現代中學或綜合中學 (11-16 歲)	中等教育學制以五至七年制的綜合中學為多，由於英國義務教育係在5-16歲者實施，因此有的學生至16歲即離校，僅就讀五年的綜合中學，有的則繼續就讀，完成七年的綜合中學。此外，有的學生自現代中學畢業後，續讀兩年的綜合中學。1991-1992年間，英格蘭綜合中學學生人數計有2,481,000，佔所有其公立中學學生人數的85.4%。完全中學學生主要見諸於七年一貫的文法中學或綜合中學（亦即左列6-7制）。
	二.6-5-2制 初等學校(5-11歲) 現代中學(11-16歲) 綜合中學(16-18)	
	三.6-7制 初等學校(5-11歲) 文法中學或綜合中學 (11-18歲)	
	四.4-4-3制 初等學校(5-9歲) 中間學校(9-13 歲) 綜合中學(13-16歲)	
	五.4-4-5制 初等學校(5-9歲) 中間學校(9-13歲) 綜合中學(13-18歲)	

第四章 完全中學的現況問題

八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計有 196 所，其中附設國中部學校計有公立 11 所，私立 63 所，總計 74 所，約占高級中學總校數 37%，詳如表 4.1。

表 4.1 八十三學年度完全中學校數

類 別	轄 別				合 計
	國 立	台 灣 省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公 立	4	1	6	0	11
私 立	0	50	11	2	63
合 計	4	51	17	2	74

註：本表「國立學校」不含復興劇校。

本章根據座談與訪視結果分座談與訪視共同發現部分、座談發現和訪視發現三節，呈現完全中學的現況與問題。至於訪視所蒐集的較原始資料則呈現於附錄二。

第一節 座談與訪視共同發現

一、目標

1. 高中部學生係透過考試入學，國中部學生入學不需考試。國高中

目標不同，學生素質不同，兩類學生並存於一校，有其運作上之困難。

2. 完全中學高中部若不設職業類科，則無法配合國中部技職導向學生的就學需求；若增設職業類科，則目前編制無法勝任。
3. 完全中學若無職業類科，則高中部畢業生無法考上大學所造成的教育浪費將更嚴重。
4. 完全中學國高中部同校，若課程設計、學生來源等無法銜接，恐有失完全中學之意義。

二、課程

1. 完全中學國高中部課程銜接連貫的問題。
2. 完全中學國高中部教室分區使用，以避免國高中部每節上課分鐘數不等所引起的課程實施問題。

三、教務

1. 國高中部教師分別配課、排課，教師請假時安排代課不易。
2. 國高中部教師授課鐘點數不一，造成教師心態不平衡。當國中部教師兼高中部課程時，其授課鐘點數仍以國中部規定。

四、訓輔

1. 校內外學藝活動多，但因場地、經費、人力不足，省略部分活動，犧牲學生權益。
2. 國高中學生身心發展不同，訓輔與管理方式有別，易使學生產生比較與不平的心理。
3. 完全中學輔導人力採高中編制，缺少資料與輔導兩位組長，卻需處理國高中部之輔導業務，影響服務品質。
4. 教官權責仍未有定論，是否兼負國中部學生訓輔管教之責，依然

得失互見。贊成教官兼負國中學生管教職責者，主張教官員額編制應把國中班級數納入計算。異議者認為軍訓管教方式不適合國中生的年紀。

5. 國高中生來源不同，素質有別，國中生問題行為較多，管教上較為費力費心。

五、總務

1. 新設完全中學的專科教室與教學設備，不如普通高中充實，經費似嫌不足。
2. 總務處必須照顧國高中兩部教學設施之配置，業務負擔加重。

七、人事

1. 人事室以高中員額人力，處理國高中兩部之業務，負擔加重，幹事、工友等基層人力應增加。
2. 國中、高中教師編制不同，造成國高中教師資格相同，卻無法交流之限制。

八、師資

1. 國高中部教師之授課時數，鐘點待遇不同影響國中部教師之教學情緒。國中部減班後，教師人數減少，國中部教師之工作負荷激增，造成國中部教師之不平心態。
2. 高中部教師應繳所得稅，各校處理方式不一，影響教師心態平衡。
3. 完全中學改制時，資淺之國中部教師因積分低而調校，造成校內師資老化之現象。

九、資源分配

1. 國高中合設，共用專科教室，教學設備不符需求，影響教學品質。
2. 國高中生在學校資源的使用待遇上有所不同，國中生感到資源的分配不公。

十、學區

1. 完全中學改制後，國中部逐年減班，學區家長遂將其子女轉往他校，造成國中部學生人數流失與素質日益下降之趨勢。

十一、入學

1. 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直升高中部之分配比例，如何才算適當，影響完全中學未來的發展定位，有待探討釐清。

十二、名稱

1. 完全中學名稱為高中，卻有國中部，名實不符，易滋誤解。學校名稱問題，有待調整。

十三、漣漪效應

完全中學之設置方式，對私立與技職教育所產生的衝擊，值得分析重視。

第二節 座談發現

1. 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的政策，使台灣省縣市設立完全中學缺乏法令依據。
2. 完全中學以高級中學法為員額編制之法源依據，處理國高中部兩套業務，負擔加重。
3. 成績計算方式包括三種系統：高中、國中、五分制及九分制，業

務繁多。

4. 輔導課鐘點費，國高中不一致。
5. 教官是訓導主任管，或主任教官管？
6. 會計室必須處理國高中兩套預算，如國高中教師之鐘點費、所得稅扣免不同，國高中之學雜費標準不同，作業繁複。
7. 校地變更計畫，過程冗長費時。
8. 改制為完全中學之學校，面臨國中部教師遷調、升聘或留任等問題。
9. 學校重心易偏頗，造成國高中部教師之心結。
10. 學校預算分配時，不易兼顧國中與高中部的需求。
11. 民意代表介入干預，使完全中學設立之初衷無法實現。
12. 完全中學可能偏重高中學生升學率，流于不正常教學。
13. 目前完全中學只重提供高中就學機會及善用現有資源，忽略完全中學的應有功能。
14. 在現況下，實施理想的完全中學有其困難。
15. 國中部屬教育部國教司管轄，高中部屬中教司管轄，兩者權責不易區分清楚。
16. 改制的完全中學對鄰近學區國中班級數可能造成膨脹影響。

第三節 訪視發現

1. 完全中學校長，對高中部發展較投入，對國中部較疏忽。
2. 校長們傾向於支持國高中師資交流，私立高中實際上亦把國高中教師混合配課，唯學生們有不同看法。高中部學生認為學校不應以國中部教師調任或兼任高中部教師。國中部學生擔心改制後國

- 中部好老師被換到高中部，對他們的升學聯考有不利影響。
3. 教師們認為國中部的生活管理較累，高中部則是教學準備較累。若擔任國中部導師又兼高中部課程，則負擔更重。建議在國高中的配課應可輪流。
 4. 國中生來自居住學區，高中生來自不同社區，各具不同目標需求，形成各自的次級文化。
 5. 學校團康之籌劃推動，由高中部學生負責，國中部學生只能參與配合，減少領導、策劃能力之發展機會。
 6. 國高中生很少往來，因教室配置隔離了相處的機會。
 7. 高中生認為國中生好玩，破壞性大，當與之相鄰上課時，會受其干擾。
 8. 高中部學生認為學校管理國中生較嚴，高中生受國中生牽制，不如他校自由，發展受限。
 9. 學校規定高初中不交往，男女生不交往，學生認為不盡合理。
 10. 完全中學比照高級中學法無警衛之設置。為維護校園安全，應增設警衛編制。
 11. 學校規模小，教師必須準備多種教材，負擔較重。
 12. 國高中教師因教學對象不同，彼此較少共同的溝通話題。
 13. 國高中教學資源與設備共享，使用之時間較受限制。
 14. 高中部學生較喜歡單獨設立的高中型態。
- 國高中部合併設置的方式，影響高中聯招時，考生選校之意願。
15. 國中部學生不以升學為唯一的出路，對高中部學生學習有不利的影響。
 16. 高中生的家長多希望子女將來考大學，唸高中時能與好學生為伍。國中生係社區分發而來，不若高中生素質整齊。國高中生同

校，國中生形成不良的同輩團體，對高中部學生也會造成不利影響。

第五章 完全中學的設立評估

今後完全中學究應大量擴增，或僅將之視為我國學制中的另一種形式？在設立時應考量那些因素？以及設立時須要那些配合措施，方能使完全中學發揮功效？上述因素均須詳加研析，方有助於政策的拿捏。本章分從目標與功能以及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等方面進行完全中學評估。

第一節 目標與功能

在目前臺灣的教育環境下，設立完全中學所能達成目標與所能發揮的功能概有下列六點：(1)提昇高中教育服務質量；(2)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3)加強國、高中銜接，促進學制革新；(4)充份運用教育資源；(5)均衡高中區位分佈；(6)革新中學課程（詳表5.1）。茲就上述六點分別加以闡述。

一、提昇高中教育服務質量

(一)擴充高中容量，增加教育機會

近年來，為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教育部除透過國中自願就學方案的實施，擴增高中入學機會亦為努力的方向之一。完全中學的設立，有擴充高中容量，增加教育機會的功能。尤其近年來所增設的完全中學，多由現有國中改制而成，此種利用原有教育資源，發揮經濟效益的設校方式，增加了許多高中入學機會，使得人民的受教需求較能得到滿足。

目前後期中等教育的培育政策正朝向減低現有高職學生人數的方向進行，完全中學的設立，有助於高、中職的三比七比例調整為四比六。而其設立使得中等教育階段學制具有多元性，此舉將能促進教育多元發展，並提供民衆另一種的受教選擇。

(二)降低班級人數，改善教育品質

高中班級人數過多，影響教育品質是多年來存在的問題，近來隨著民間小校小班的呼籲，教育部決心初步以每班 35 人為努力目標，完全中學的設立將有助於此目標的達成，此可見於已實施完全中學制度的臺北市。臺北市在大同、明倫、華江三所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時，使臺北市立高中班級人數由 52.90 降為 49.49，平均每班減少 3.41 人（張聰賢，民 83）

班級人數的降低，使得教育品質得以改善。在適當的班級規模中，師生互動增加，有助於良好班級氣氛的營造，以及教學品質的提昇。

(三)激勵辦學品質，均衡各校水準

完全中學不論是由國中改制或是新設，均將因具榮譽感而努力辦學，如此各校彼此激勵，將可使學校品質提昇。另完全中學的設立，考慮區位平衡，使高中社區化，故優秀學生得以就近入學，如此各校水準將漸趨均衡。

二、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

(一)促成高中入學多元化，緩和升學壓力

完全中學除在學制上，提供另一種選擇的功能外，在我國目前的教育體制下，尚有緩和升學壓力的功能。此種學制可配合多元的入學方式，如原校直升途徑的提供、辦理自願就學方案、全面實施免試升

學計畫的準備，而發揮上述功能。

(二)延後升學競爭，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原三三制的中等教育學制，使得學生修畢三年國中後，即面臨升學競爭壓力。完全中學的設立，一方面擴充了高中入學機會，可間接影響國中教育，使其因升學壓力的紓緩，而導向教學正常化；另一方面則因完全中學闢有原校直升高中的管道，可延後學生升學競爭，促進其五育均衡發展。

三、加強國、高中銜接，促進學制革新

(一)改革中學教育制度，加強學制彈性

完全中學在設計上，就學校性質言，可有普通中學、職業中學與綜合中學等三類。就年級的安排言，可有六年一貫制與兩段制的作法，而兩段制又可有三三制、四二制與二四制的變化。

由於目前增設高中為迫切的議題，故完全中學在設立的類型上，可捨職業中學，而採普通中學與綜合中學。尤其教育部此刻正進行綜合中學的實驗工作，其除以現有三年制高中為實驗學校外，亦可納入完全中學的類型。

為使我國學制更多元化，以滿足不同學生的受教需求，可設計六年一貫制、三三制、四二制與二四制的完全中學。而在這幾種不同學制中，學生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可提前授證讓其離校。

(二)拓展學生生活視野，促進學生生涯發展

國、高中學生具有不同的身心成熟度，當其共處一校時，可擴增其生活視野，增進彼此的瞭解，並可彼此觀摩學習，對於學生社會性的發展有所助益。尤其，較為年長的高中生在學校中，可照顧學弟妹，在行為處事方面更可作為國中生的榜樣。

四、充份運用教育資源

(一)利用現有學校就地改制，發揮經濟效益

我國憲法規定，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佔該級政府年度預算的比例，中央不得低於15%，省市不得低於25%，縣市不得低於35%。目前各級政府均依此項規定辦理，甚至有些縣市已超過百分之五十，總體教育經費十分龐大。然而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在實際的執行上，不論是經常門或資本門，各級政府的教育經費迭有不足完全支應之歎。尤其近年來臺灣地區經濟發達，物價變動頗大，從土地、人工到建材，無不價格飛漲，若欲創建新校，經費籌措至感困難。在這種情況下，完全中學的推展，與其耗費原已有限的資源，撥注巨款徵收校地、興建校舍、購置設備、甄聘師資，不如選擇現有的學校就地改制，既可達成預定的目標，復可節省教育經費，發揮經濟效益。

(二)運用現有學校的人力、物力資源，拓展服務層面

評選現有學校改制為完全中學，尚可充份運用其人力及物力資源，針對社區需求，拓廣服務層面，現有學校的選擇，可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類是人口老化或人口外流地區的國中，其原先的學校規模，由於學生人數漸減而有多餘的教室，如臺北市的永春國中。這些校舍任其空置下去，殊屬浪費，必須充份加以利用。

第二類是辦學績優且尚有發展空間的國中，如高雄市的瑞祥國中，其學校聲望及師資條件的吸引力，只要稍事充實相關的設備，即可助其提昇服務層級，而不至降低服務品質。

第三類是人口密集或人口快速增長的地區，如臺北縣鄰近臺北市的各個衛星城市，這些地區若非缺乏高中職校，就是國中容量嚴重飽和，在校地難求的限制下，不妨通盤考量現有的國中及高中職校，將

各校招生名額重新調度，規劃部份國中向上拓展至高中階段，部份高中職校向下延伸至國中階段，以適應社區發展需要。

五、均衡高中區位分佈

(一)建立區域性高中

中等教育及其以下階段的學校教育，蓋與地方關係密切，在學區制的設計下，植基於地方，發展於地方。完全中學制度的推展，可進一步均衡國內高中的區位分佈，藉著區域性高中教育機會的增加，便利學生就近入學，免除他們長途越區跋涉的麻煩與危險，減少通學的時間及費用，且可增進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共同為學生的福祉努力。

(二)形成地區文化中心

區域性完全中學的建立，足以促進學校的社區化，導引學校融入社區發展，配合地方政府，編撰鄉土教材，傳承地區文俗，保存地方文化，形成地區文化中心，發揚地方特色。

(三)促進私立學校均衡發展

推行完全中學的政策，復有激勵私人興學作用。如前所述，公辦教育耗費不貲，遠非國家預算所能負擔，且公辦學校的容量，特別是高中以上階段，更追不上廣大民衆的教育需求，是以政府必須考量公私立中學的區域分佈情形，訂定獎勵措施，取消不必要的限制，寬留私人興學的空間。揆諸國內目前的私立中學，多已具備完全中學的雛型，聲譽卓著者不乏其數，隨著公立完全中學的陸續開辦，為求競爭學生來源，在市場機制的自然運作下，相信所有的私立中學，均會同步提昇辦學水準，吸引學生入學。因此，教育主管當局必須善用私校資源，替代公立學校之不足，凡達一定水準者，提供專款補助，以均衡私校的發展。

六、革新中學課程

完全中學的推行，不僅是將現行分立的國中與高中，合併於同一學校實施而已。爲了實現更高的目標與功能，完全中學的制度與課程，均須作出對應的改革。制度上的調整途徑，前已述及，課程上的革新措施，除了配合制度的調整外，涵括範圍更爲廣泛。

(一) 整體規劃中學課程，進行適度的課程分流

就普通原則而言，完全中學的課程必須兼顧國民教育的實施年限，重新整體規劃，在六年一貫的共同基礎上，進行適度的分流，以加強國中及高中課程的銜接，並增進不同學校之間互轉的可能性。在這方面，學年學分制及綜合中學制的構想，或可兼容並蓄，統整中有分化，分流中有統一，結合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的學程設計，同時完成國家的教育目標與個人的教育抱負。

(二) 推動課程實驗，擴充課程彈性

就特殊原則而言，完全中學的課程必須具備充份的彈性，以發展各校的特色。在這方面，授權各校依據本身的傳統及辦學哲學，配合語文、藝術、科學等特殊才能或一般資優學生的需求，自行推動課程實驗，縮短修業年限。並且鼓勵各校課程反映社區文化與生態，滿足地方獨特需要。

表 5.1 理想完全中學的目標與功能

一、提昇高中教育服務質量

- 1.1. 擴充高中容量，增加教育機會
 - 1.1.1 增加高中入學機會，滿足人民教育需求
 - 1.1.2 調整高、中職比例，增進人力發展政策
 - 1.1.3 提供民衆更多選擇機會，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

(續表 5.1)

-
- 1.2 降低班級人數，改善教育品質
 - 1.2.1 降低師生比，增進師生互動與了解
 - 1.2.2 創造適當班級規模，營造良好氣氛
 - 1.2.2.1 加強班級團體凝聚力量
 - 1.2.2.2 昇教學相長的內容與品質
 - 1.3 激勵辦學品質，均衡各校水準
 - 1.3.1 新設學校榮譽感高，辦學衝刺性強
 - 1.3.2 優秀學生就近入學，帶動學校風氣

二、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

- 2.1 促成高中入學多元化，緩和升學壓力
 - 2.1.1 開拓原校直升高中途徑
 - 2.1.2 擴大辦理自願就學方案
 - 2.1.3 預作全面實施免試升學計畫的準備
- 2.2 延後升學競爭，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 2.2.1 導引國中正常授課，降低學生負擔
 - 2.2.2 消弭各種形式的能力分班
 - 2.2.3 增加學生表達能力的機會
 - 2.2.4 強化試探學生能力與性向的機會

三、加強國、高中銜接，加強學制彈性

- 3.1 改革中學教育制度，加強學制彈性
 - 3.1.1 實施六年一貫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3.1.1.1 實施六年一貫的普通中學（年級為中一、中二……中六）
 - 3.1.1.2 實施六年一貫的職業中學（年級別同上）
 - 3.1.1.3 實施六年一貫的綜合中學（年級別同上）
 - 3.1.2 實施兩段制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續表5.1)

-
- 3.1.2.1 實施三三制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3.1.2.1.1 前三年初中，後三年普通高中
 - 3.1.2.1.2 前三年初中，後三年綜合高中
 - 3.1.2.2 實施四二制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3.1.2.2.1 前四年初中，後二年普通高中
 - 3.1.2.2.2 前四年初中，後二年綜合高中
 - 3.1.2.3 實施二四制的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階段結束可提前授證離校）
 - 3.1.2.3.1 前二年初中，後四年普通高中
 - 3.1.2.3.2 前二年初中，後四年綜合高中
 - 3.2 拓展學生生活視野，促進學生生涯發展
 - 3.2.1 銜接國中與高中，高中生可為國中生的榜樣
 - 3.2.2 綜合各級各類學校同校，可彼此觀摩學習

四、充份運用教育資源

- 4.1 利用現有學校就地改制，發揮經濟效益
 - 4.1.1 克服徵收校地的困難
 - 4.1.2 解決籌措建校經費的困難
 - 4.1.3 充份運用現有學校的校舍、設備與人力
- 4.2 運用現有學校的人力、物力資源，拓展服務層面
 - 4.2.1 針對人數漸減之國中，利用其閒置教室，改制為完全中學
 - 4.2.2 針對辦學績優之國中，藉助其學校聲望，改制為完全中學
 - 4.2.3 針對社區發展需要，評選適當國中或高中職，改制為完全中學

五、均衡高中區位分佈

(續表5.1)

-
- | | |
|-------|-------------------------|
| 5.1 | 建立區域性高中 |
| 5.1.1 | 節省學生通學時間 |
| 5.1.2 | 保障學生安全 |
| 5.1.3 | 節省在外食宿費用 |
| 5.1.4 | 增進家庭與學校的聯繫 |
| 5.2 | 形成地區文化中心 |
| 5.2.1 | 編撰鄉土教材，傳承地區文俗 |
| 5.2.2 | 配合地方政府，保存地方文化 |
| 5.2.3 | 融入社區發展，發揚地方特色 |
| 5.3 | 促進私立學校均衡發展 |
| 5.3.1 | 通盤考量公私立學校的區域分佈情形，鼓勵私人興學 |
| 5.3.2 | 激勵私校提昇辦學水準，吸引學生入學 |
| 5.3.3 | 促進私校同步發展，分擔公校擁擠容量 |
| 5.3.4 | 善用私校資源，替代公校功能，成為政府補助的學校 |

六、革新中學課程

- | | |
|-------|---------------------------|
| 6.1 | 整體規劃中學課程，進行適度的課程分流 |
| 6.1.1 | 實施六年一貫制的中學課程，增進國、高中課程的銜接 |
| 6.1.2 | 採行學年學分制，增進學習的統整與分化 |
| 6.1.3 | 促進高中教育的綜合化，一年共同，二年試探，三年分組 |
| 6.2 | 推動課程實驗，擴充課程彈性 |
| 6.2.1 | 依據各校傳統及辦學哲學，發展特色 |
| 6.2.2 | 配合學生特殊才能需求，縮短修業年限 |
| 6.2.3 | 反映社區文化與生態，滿足地方需要 |
-

第二節 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

完全中學之設立，除應考量其目標及功能外，在實際運作的層面，應進一步探討其設立條件以資配合，茲分就其設立程序及配合條件兩方面加以分析：

一、設立程序

設立程序包括完全中學之學區規劃、設立需求評估、設校型態評估、研訂最適規模及進行籌備設校等，茲分述如下：

(一)劃分高中、職學區

採學區制之精神，依省（市）及縣（市）行政區域之規模大小劃分高中、職之學區，學區之大小則以學生可以就近通學就讀為原則。

(二)評估設立完全中學的需求

1. 學區內學生通學車程需耗費一小時以上，而該地區亦有設置完全中學之需求者。
2. 該學區國中每班學生數已降至35名以下，仍有過剩資源（如：教室、師資等），並且有設立高中之需求時。
3. 該學區高中每班學生數已降至35名以下，仍有過剩資源（如：教室、師資等），並且有設立國中之需求時。
4. 目前未設國中部的私立高中或未設高中部的私立國中，可准予申請改制為完全中學。
5.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需要，可設立供特殊教育對象就讀之完全中學。（包括資優及身心障礙學生）
6. 配合師範校院培育師資附設實驗學校及辦理教育實驗之需要。

(三)評估完全中學的設校型態

完全中學的設校採取何種型態，可就各校之情況加以衡量，並依實際需要採下列三種型態辦理：

1. 新設完全中學。
2. 國中改辦完全中學。
3. 高中改辦完全中學。

(四) 研言行完全中學的最適規模。

針對完全中學的可用空間、成本效益、師資聘用及師資配調方便等各項條件加以考量，並決定最適宜的辦理規模。

(五) 籌備設立完全中學。

如係新設完全中學，則成立籌備處並指派籌備處主任進行有關籌設事宜；如由國中或高中改辦完全中學，則由原校校長進行規劃設校。

(六) 依照籌備計畫設校。

各完全中學之籌設或改辦，應訂定計畫並依照計畫辦理有關設校事宜。

二、配合措施

至於設立完全中學的配合條件，則包括設立主體、組織編制、設校規劃、師資、經費、設施、學生輔導、入學、校長教育理念和學制等，茲分述之：

(一) 設立主體（法源）

完全中學之設立應具備法源依據，以利實際運作。而完全中學法源的取得，可考量採取下列方式：

1. 研訂中學法，將完全中學之校名定為「○○中學」，避免有高中及國中之區隔。

2. 研訂中學法，將中學型態納入規範並將完全中學納入高級中學型態之一，使具備辦理完全中學之法源。
3. 修訂高級中學法，賦予縣（市）辦理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之權限。

(二)組織編制

完全中學應有其專門適用的行政組織，將目前高中部及國中部的行政組織加以統整，並規劃其合理的員額編制。

就目前已設立之公立完全中學現況而言，應調整增加之員額編制為：

1. 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除增加資料及輔導兩組組長外；另增加輔導教師編制員額負責高中、國中學生各項輔導工作。
2. 訓導處之生活教育（生活輔導）組、訓育組及教務處之教學組應增加副組長之編制，以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3. 依全校班級數（含高、國中）合理調整配置教師及職員（包括幹事、書記及警衛）員額；行政人員並儘量不佔教師編制，以減輕教師之行政負擔。
4. 教官應視為生活輔導人員，並依全校班級數（含高、國中）計算編制生活輔導人員員額。

(三)設校規劃

有關設校規劃方面的評估，包括設校地點、校園空間、班級數及籌備時間等：

1. 設校地點

- (1) 可設於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之縣市或鄉鎮，以方便學生就近就學並綜合中學型態相互結合。
- (2) 可設於人口集中且當地高級中學招生數量不符實際需求的縣市

或鄉鎮。

(3)可設於都會地區尚未設立高級中學的行政區。

2. 校園空間

(1)應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供學生從事體育及課外等活動。

(2)校地面積應盡量符合教育部七十四年九月公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規定，即每一學生的活動空間約佔校地總 14.5 平方公尺至 58 平方公尺。

3. 班級數

完全中學班級數的規劃、建議以下列三項原則為參考：

(1)以 48 班為最適宜〔（國中部 8 班＋高中部 8 班）× 3〕。

(2)或以 36 班為規劃基準〔（國中部 6 班＋高中部 6 班）× 3〕。

(3)最多以不超過 60 班〔（國中部 10 班＋高中部 10 班）× 3〕。

惟如各地區情況特殊，亦可視地區之不同而酌予彈性。

4. 籌備時間

以三年的籌備時間最為適宜，先將應有之校舍建築及教學設備充實完成再行招生，將可解決師資調配及經費不足等問題，並能提升教學品質。惟如經費充裕、學校建築設備及師資來源不成問題，亦可縮短籌備時間。

（四）師資

為配合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教師資格、教師待遇及福利等與師資有關的問題或措施，亦應調整因應，其具體內容包括：

1. 目前有關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規定，應避免區分國中或高中教師資格，以利完全中學之師資進用。（例如：完全中學教師不分高中教師或國中教師均可聘兼行政職務）

2. 省（市）或縣（市）政府應研訂完全中學師資進用有關規定，以利各完全中學遵循。
3. 改制完全中學致國中部減班之師資應優先予以安置。
4. 待遇及福利。
 - (1) 完全中學不分高、國中教師其授課時數應作統一規定。（不宜有二種標準，以避免造成教師心理之不平衡）
 - (2) 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教師之薪資應否扣稅應作統一規定。
5. 建立師資交流制度。（如職業科目師資或偏遠地區之藝能科師資，應可數所學校合聘或彼此交流）

(五) 經費

爲提高完全中學的辦理成效，應有充裕的經費加以配合。因此，除應寬列完全中學的辦理經費外，並宜研訂完全中學年度預算之編列原則（如維護費、材料費、圖書費等不宜區分高中或國中使用等），以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再者，各完全中學對於高中學生及國中學生所使用的經費也應均衡分配不宜有所偏重。此外，中央及省（市）政府亦宜研究編列預算補助縣（市）辦理完全中學，另於補助前應配合對各校實施評鑑或評估。

(六) 設施

完全中學的各項教學措施，如何能妥善安排，以配合國中學生及高中學生的使用，亦爲完全中學設立時，應加評估的條件之一。其具體作法包括：

1. 高中、國中部之教學設施應避免區隔，如禮堂、運動場、專科教室及各項器材等應共同使用。
2. 共用之教學設施應排定輪流使用時間。
3. 專科教室之設備內容及使用安排應貫通高、國中課程。

(七) 學生輔導

完全中學同時有高中學生及國中學生一起學習，有關學生生活輔導等措施，應訂定一致的標準，包括：

1. 完全中學對於高中、國中學生之服儀規定等生活輔導措施，應力求一致的標準。
2. 完全中學有關生活作息時間應一致（如每一節課之分鐘數應作一致之規定）。
3. 輔導高、國中學生於使用完全中學之各項設施（如運動場、籃球場等）時，能相互禮讓。
4. 培養完全中學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減少高、國中學生彼此間之衝突，增進其對學校之認同。
5. 應加強對完全中學國中學生升學進路的輔導，以配合完全中學高中階段學生來源的規劃。

(八) 入學

完全中學的學生包括高中及國中，學生入學方式依現行制度有其差異之處，而未來完全中學之學生入學，將可參照原則規劃：

1. 國中部學生依現行學區制方式分發入學。
2. 完全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應有一定比例的學生直升高中部就讀，以緩和升學競爭壓力；並應賦予私立完全中學學生直升比例更大的彈性。
3. 完全中學國中學生直升高中之比例應逐年增加，並賦予各校彈性調整直升人數比例的權限，使完全中學朝向「社區高中」而發展，在兼顧公平入學及減緩升學壓力的因素下，可保留一定比例的名額對社區外招生。
4. 政府應善用私立學校資源，加強輔導私立完全中學的發展，在學

區的規劃方面，亦應給予私立學校更多的彈性空間。

(九)校長教育理念

1. 校長教育理念會影響完全中學教育重點是否偏重高中而忽略國中。
2. 校長教育理念將會影響完全中學訓導措施之寬嚴。
3. 校長教育理念（如重升學導向）將會影響完全中學師資進用。
4. 校長教育理念及領導風格將會影響學校校風。

以上有關校長的教育理念，亦為影響辦學效果的重要因素。因此，亦宜列為設立完全中學時應考量的條件之一。

(十)學制

完全中學的學制係採六年一貫制，有關其學制內容及學生畢業資格之規定，可考量採取下列模式進一步規劃：

1. 完全中學學制可和綜合中學相結合。（有一部分學生有職業導向，可增加職業類科或選修課程）
2. 完全中學學制應與學年學分制相互配合。
3. 完全中學六年一貫之學制，唸完前三年（中1～中3）可獲得相當於國中教育階段之畢業（或結業）證書；唸完後三年（中4～中6）則可獲得高中畢業證書。

(十一)課程

1. 完全中學之課程不宜沿用現行高中及國中課程標準，應另行規劃設計，並重視課程的銜接性及一貫性。
2.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考量一般資優、特殊才能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要，賦予相當的彈性。
3.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重視課程的分化，以配合具職業導向學生的學習需要，並考慮與職業訓練的相互配合。

4.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其他國中和高中、職課程之相互銜接，以配合不同學校學生相互轉學的需要。
5.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宜配合地方需求（如反映社區文化及生態），並賦予各校開設選修課程的彈性，以利發展各校辦學特色。
6. 完全中學之課程設計，應與綜合中學及學年學分制等政策導向相互配合。

(三) 行政督導

目前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管完全中學業務的單位並不一致，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同一科室負責督導，以提高完全中學之辦理成效。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評估完全中學的現況問題及其目標、功能、設立程序和配合措施。透過文獻分析、座談和實地訪視等程序，本研究將現況問題的評估結果呈現於第四章，將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的評估結果呈現於第五章。本章綜述結論並提陳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完全中學的理想不只在國、高中階段學生合校

中等教育前後期（即現行國、高中階段）學生合校只是完全中學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理想的完全中學需符合下列特性：(1)課程設計一貫，修畢前三年課程的學生可依志願直升修習後三年課程。(2)後三年課程可提供學生多元之適性選擇機會。(3)行政組織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單軌運作，教育資源統合運用。

目前國內的完全中學均未達此等理想，猶待未來努力。

二、現有完全中學已達到部分預設目標及發揮部分預期功能

目前國內設立完全中學所能達成的目標與所能發揮的功能為：(1)提昇高中教育服務質量；(2)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3)加強國中銜接，促進學制革新；(4)充份運用教育資源；(6)均衡高中區位分佈；和(6)革新中學課程。

未來在前述理想完全中學特性之引領下宜朝下列目標發展：(1)建立多元彈性學制，達成適性教育理想。(2)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落

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3)增加高中學生收容量，減輕升學壓力，降低高中班級人數，提昇教育品質。(4)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建立學校特色，提高教育效能。和(5)配合進行教育實驗及規劃特殊性向學生發展進路之需要。

三、完全中學之設立應先權衡利弊得失

完全中學之設立至少有下列優點與限制，在設立之前應審慎權衡：

(一)優點：

1. 現有優點：

- (1)可充分運用閒置之教育資源。
- (2)可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懸殊比例。
- (3)可就原國中或高中改制，減少設校負擔並快速滿足增設高中之需求。
- (4)可降低高中班級學生人數，提昇教育品質。
- (5)可促進教育資源共同，發揮人力與物力之最大效益。
- (6)有助師資來源多樣化。
- (7)有利於進行長期教育實驗與研究。

2. 潛在優點：

- (1)可緩和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
- (2)推動設立區域性高中，有助於區位平衡的教育發展，減少訓輔問題，並縮短學生上下學時間，減低交通與安全問題之產生。
- (3)高年級學生可作為低年級學生行為楷模。
- (4)學校可進行較長期之人力培育計畫，有助於建立學校特色。
- (5)易於發展地方文教特色。
- (6)可促進教師人事流通，激勵教師進修。
- (7)調整自願就學方案之作法，為十二年國教鋪路。

(二)限制：

1. 為因應現行中等教育二級制之課程結構，及考量三年級學生升學一般高中之需要，六年一貫之課程規劃不易。
2. 因中等教育階段學生身心發展快速且年齡跨距大，前、後期、高、低年級學生合校之生活適應與訓輔問題處理不易，輔導工作將更繁重。
3. 因直升後期中等教育，有免除升高中、高職考試之優勢，可能造成學區內大量學生流入現象。

四、完全中學應被定位為中等教育多元學制中的一種

由於完全中學的設立利弊互見，因此目前只宜被定位是中等教育多元學制中的一種型態，短期內宜循試辦的方式設立或調整。

第二節 建議

基於前節所歸納之結論，提陳有關建議如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訂定完全中學試辦計畫，遴選適切學校進行試辦

為使完全中學之試辦有所依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儘速訂定試辦計畫，遴選適切學校進行試辦。遴選學校時，除國立學校外，宜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各種試辦可能（如公私立、城鄉別、新設或由現有國中、高中、高職調整、後期為普通高中或綜合高中、指定或自願試辦等）。並考量在不影響國中教育發展及因應地區需要下自行訂定。試辦學校數目並得視需要逐年增加。

二、完全中學之試辦與設立應循序進行、妥善籌措配合措施

~~未來在設立完全中學時，一方面宜循下列程序進行：~~(1)劃分高中、職學區，(2)評估設立完全中學的需求，(3)評估完全中學的設校型態，(4)研訂完全中學的最適規模，(5)籌備設立完全中學，和(6)依照籌備計畫設校。一方面在設立完全中學時，應就設校主體、組織編制、設校規劃、師資、經費、設施、學生輔導、入學、校長教育理念和學制等層面有所配合與支持（詳見第四章）。

三、完全中學的校名、規模和修業年限應有所界定

為彰顯完全中學之特性及賦予經濟有效經營之可能，完全中學之校名宜定為「○○中學」，學校規模宜每年級六至八班，總班級數以不超過 60 班為原則。修業年限每宜以六年為原則，各年級以中一、中二……、中六稱呼之。

四、完全中學之入學宜採學區制分發入學並依學生意願直升為原則

中一學生依現行學區制分發入學。中四名額以提供試辦學校中三學生依志願直升為原則，遇缺額才對校外招生補足。但亦得由各試辦學校依性質與需要逐年訂定由各校中三學生依志願直升的比例（此一比例不得低於前一年該地區國中畢業生升進同一類型學校的比例，且需逐年遞增），餘額再對校外採多元方式招生。前項對外採多元方式招生時宜規劃招生學區並保留一定比例供學區內國中畢業生依在校成績直升各該試辦學校中四。

五、完全中學課程宜重新規劃，師資統合聘用

亦即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課程規劃小組重新規劃六年一貫之課程，其中並在四至六年級課程得依需要採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方式規

劃。並在師資方面以聘用兼具高中（職）及國中教師資格者任教為原則。教師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六、完全中學之行政組織編制宜單軌運作，設備設施宜統合運用

完全中學內部之行政組織編制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單軌運作原則另行研擬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宜在要求各校統整運用既有設施設備外，視實際需要予以充實。使各年級共用之教學設施及內部設備應避免區隔，並妥善排定使用時間。

七、完全中學學生輔導應予加強，其進路應予暢通，其權益宜予明訂

完全中學學生之輔導除依現行相關輔導法規辦理外，並應加強培養學生生活適應和人際關係能力，增進對學校之認同。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和需要修習課程，發揮生涯試探、定向輔導之功能，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在學生進路規劃方面則應使修畢前三年課程學生得依規定直升就讀本校或參加高中、高職、五專入學考試。修畢後三年課程學生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入學考試、大學推薦甄選方案及各類資優或四技二專保送甄試。其他有關學籍、學雜費和學歷資格證書等方面亦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理想完全中學之特性的領導下予以訂定。

八、完全中學之試辦應有持續性的研究發展與輔導評鑑

完全中學於試辦期應進行形成性及總結性研究發展與輔導評鑑，以便依需要對本試辦辦法作調整及檢討未來完全中學之發展方向，並宜舉辦有關人員之進修、研討活動以利經驗交流和意見溝通。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 下村哲夫、新井郁男、天野郁夫（1994），教育（頁343-355）。朝日新聞社。
- 文部省（1991），新しい時代に對應する教育の諸制度の改革（頁28-41）。大藏省印刷局。
- 文部省編（1994），我が國の文教施策（頁263-275）。大藏省印刷局。
- 王家通、鍾清漢（民75），從日本教育改革趨勢展望我國教育的革新。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頁351-381）。台北：台灣。
- 王炳照主編（民83），中國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台北市國民中學改設完全中學、高級中學之評估報告。
- 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民84），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聯邦德國高中課程探究。
- 吳文侃、楊漢清主編（1989），比較教育學。北京：人民教育。
- 徐南號（民75），從日本教育改革展望我國教育的革新。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頁710～720）。台北：臺灣書店。
- 陶西平主編（1994），教育工作博覽。北京工業大學。
- 楊瑩、李偉儒（民84），英國教育改革。發表於泰山文化基金會和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辦「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改革」專題演講系

列。

張聰賢（民 83），台北市立國民中學改設完全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必要性與效益性評估。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煌熙（民 84），九十年代美國聯邦的教育改革。發表於泰山文化基金會和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辦「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改革」專題演講系列。

鄭重信（民 72），西德教育。載於林清江編，比較教育（頁 139-178）。臺北：五南。

謝文全（民 75，民 78，民 81）中等教育。台北：文景。

藤田英典（1994），教育と社會（頁 653-667）集英社。

貳、英文部份

Armstrong, D. G. & Savage, T. V. (1990). Secondary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Bent, R. K., Kronenberg, H. H., & Boardman, C. C.(1970).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New York: Macgraw-Hill.

Capelluti, J & Stokes, D. (1991). Middle level education: Policies, programs, and practices. Reston, V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les.

Clark, L. H., & Starr, I. S. (1986). Secondary and middle school teaching methods. New York: Macmillan.

Epstein, J. L. (1990). What matters in middle grades-Grade span or practices ? Phi Delta Kappan, February, 438-444.

Holmes, B. (1983).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education systems (vol.1, pp.223-258)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OECD. (1993). Education in the OECD countries : A compendium of

-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1989/89-1989/90). Paris : Author.
- Rust, Val D. (1988). West Germany. In G. T. Kurian (Ed.),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 (vol.1, pp.446-467). New York : Facts on File.
- Taipei American School. (1994). Profile of Taipei American School.
- Tanner, D. (1972). Secondary education : Perspectiv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 Macmillan.
- U. S. Department of Eductaion. (1992).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附錄一 實地訪視學校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3教研字第 二 六 七 號

受文者：

副 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 旨：函請 貴校惠允本專案人員至貴校訪問。

說 明：一本中心接受教育部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台(83)中第 018726 函委託，正進行「我國完全中學現況問題及其設立評估之研究」。依研究計畫，本專案研究人員擬於民國八十 年 月 日（星期）下午至貴校訪問。訪問程序表如附件。

二請惠覆 貴校對訪問活動之相關意見或安排情形。請利用傳真號碼 341-5994。聯絡人：吳時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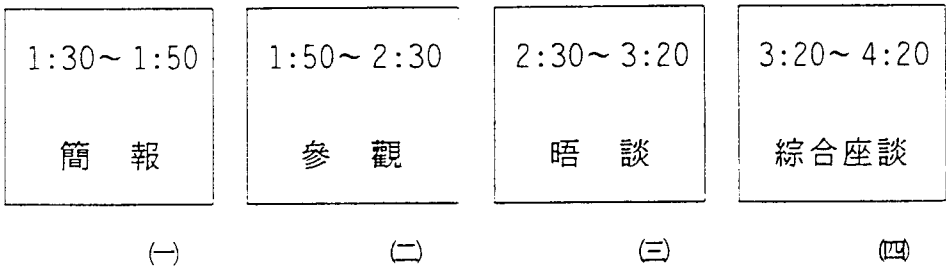
附件

「我國完全中學現況問題及其設立評估之研究」
專案人員學校訪問行程表

時 間	活 動
1:30~ 1:50	簡 報
1:50~ 2:30	參 觀
2:30~ 3:20	晤談（分組） 老師（25分） 學生（25分）
3:20~ 4:20	綜 合 座 談

「我國完全中學現況問題及其設立評估之研究」
專案人員學校訪問行程表

一、流程：



二、說明：

(一)簡報：

1. 介紹研究人員及學校人員。

2. 簡介學校概況，著重：

初、高中部班級數、學生人數、學生來源及行政組織。

初、高中部同校的各層面優缺點、問題與建議。

(二)參觀：

繞行校園，對國中生與高中生作息與教學資源進行瞭解。

(三)晤談：

1. 教師：全部約十人，請貴校選派代表，以有各年級代表性為原則。

2. 學生：全部約十人，請貴校選派代表，以有各年級及不同性別代表為原則。

(四)綜合座談：

請教、訓（含教官室）、總、輔、人事和會計等行政人員列席參與。

附錄二 實地訪視所蒐集資料

壹、訪視紀錄

一、永春高中

1. 綜合座談（校長、教、訓、總、輔、人事、會計等主任，及軍訓教官）

教務：

- (1) 教師員額編制不足，人力不夠。
- (2) 高國中教師分別配課、排課，教師請假調度不易。
- (3) 高國中兩份學藝活動，份量多。

訓導：

- (1) 國中的學區社經背景差，高中則否，二者差異性大。
- (2) 高中生的自主性較高，但教官也管理國中生。
- (3) 學藝活動多，但因場地、人力不足，省略部份活動，犧牲學生的權益。

教官：

- (1) 生活教育的管理，主要依照校規及有關規定辦理。
- (2) 教官角色為管理、服務、輔導，與一般教師的期望不一致。
- (3) 目前只有高一學生，仍不足以為國中生榜樣，有較高年級的高中生時將可改善。

輔導：

- (1) 國中部輔導業務重，兼辦高中業務，業務繁重，人力不足。
- (2) 國高中生的輔導方式、需求、輔導語言系統不一樣，輔導教師必須隨對象不同扮演不同角色。

- (3)學生問題：國中以外顯行為較多，高中則以內隱的問題較多。
- (4)發展目標不一樣：生涯輔導方向也不一樣，必須多方蒐集資料。
- (5)親職教育方式：國中的家長溝通不易，高中的家長則以文宣即可達效果。

圖書館：

- (1)圖書採購適應不同年齡層學生困擾多。
- (2)高國中生的閱讀區域：學生自行分隔。
- (3)高中生對國中生的閱讀秩序有良好示範作用。

會計：

- (1)開始的 1 ~ 2 年設備經費不足，第三年可望進入佳境。

校長：

- (1)完全中學的問題應有區域性，各校問題不一。
- (2)設校條件不一（初設即有國高中、高中附設國中、國中再增設高中），發生的問題不一。
- (3)是否應有完全中學獨特的人員編制、經費預算？還是依照目前的高級中學法，增加彈性予以權宜措施？
- (4)將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應有至少 3 年的準備期，以增補應有的師資、設備。
- (5)應依照區域特性與需求，分別設立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中。
- (6)教官角色已轉換成「生活輔導者」不致產生管理問題。
- (7)高國中的師資資格一樣，在聘用時應不可必嚴格區分，使國高中教師能交流，也給予辦學者一個彈性運用師資的空間。
- (8)完全中學的興辦絕非拼盤式的給合，應有其特色。

2. 分組晤談——教師部份

(1) 設立問題：

- 若為政策目標12年國教標準，則贊同完全中學的設立。
- 完全中學不應只重視升學，而忽略職業教育。
- 全新設立的完全中學，將易於發展。
- 以現行國中改制完全中學，設備、學校聲譽皆不如一般普通高中。

(2) 完全中學之名稱定義的質疑，只是將國高中生合併置於同一校區。

(3) 國高中的課程無銜接性，國中畢業生可至任何一所高中就讀，失去完全中學的意義。

(4) 家長反應：無特殊需求、反應。

(5) 設備：

- 完全中學設備不如一般高中。
- 國高中生共用專科教室

(6) 學生：

- 國高中教室分隔，活動區域不重疊，少有衝突發生。
- 學生認為國高中生的管理尺度不一。
- 心態的不平衡：國中生認為是「高中附設國中」，高中生認為是「國中附設高中」。

3. 高中學生代表

(1) 高中部學生嚮往自動自發，國中部學生注重生活教育管理；國、高中學生同校，形成學校管理方式的區別，讓學生們覺得不公平。例如：國中生早上七點半以前要到校，否則要被登記；高中部學生早上七點五十到校即可。

- (2) 除了每周一次的週會外，國、高中部學生雖同校，卻宛如生活於不同的空間。學校課程表上也沒有提供國、高中部學生交流互動的安排。
- (3) 國、高中部合併設置的方式，影響高中聯招時考生填寫志願選校之意願。
- (4) 學校團康活動之籌劃設計，由高中部學生負責，國中部學生只能參與配合，減少領導、籌劃能力之機會。
- (5) 校長對高中部發展較投入，對國中部較疏忽。
- (6) 行政人員的活動安排，業務負荷必需兼顧國、高中部，工作倍增。
- (7) 國、高中部的校服相近，書包相同，社區人士往往把國中生在校外做的壞事，怪罪到高中生。
- (8) 國中生係分發入學，高中生係聯考入學，國、高中部學生對學校的認同不同。高中部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比國中部學生為高。
- (9) 高中師資與國中師資宜分開，學校不該以國中部教師調任或兼任高中部教師。例如：史、地、數學、社團活動。
- (10) 如果學校要合併，國中、小較接近，應該讓國中、小合併，高中部宜單獨設立。
- (11) 高中生的家長多希望子女將來能考大學，唸高中時能與好學生為伍。國中生係社區分發而來，不若高中生素質整齊。國、高中生同校，國中生形成不良的同輩團體，對高中部學生也會造成影響。
- (12) 國、高中部合校，如果校園不大，每個學生的活動空間都受到影響。

- (3) 國中部學生不以升學為唯一的出路，對高中部學生學習有不利的影響。
- (4) 國、高中合設，共用專科教室，教學設備不符需求，影響教學品質。

4. 國中學生代表

- (1) 改制後學校建設很多，校園綠化等。
- (2) 改制後，中午有音樂欣賞，提升學校精神文化。
- (3) 高中來，教官亦跟著來，對國中部學生也管的很嚴格。
- (4) 國中二年級的樂隊，成立一年；改制後，國中不再有樂隊，高中部成立樂隊。
- (5) 改制後，國中部好老師被挖到高中部，國三學生擔心對們的升學聯考會有不利影響。

5. 感想與建議

- (1) 參加晤談的國、高中部學生代表16人，有10名贊成國、高中部的生活空間宜分開，有6名認為國、高中部的生活空間宜交流。
- (2) 國、高中部學生代表之立場，高中部學生傾向於單獨設校，不喜歡國、高中合設的「完全中學」方式。國中部學生代表對學校改制，則有正負面的感受。
- (3) 國、高中部學生代表一齊晤談，會場發言幾乎由高中生主控，國中生扮演陪稱之角色。
- (4) 國、高中部學生代表之晤談，若能分開實施，對國中部學生之意見，較能深入瞭解。

二、大同高中訪視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校長報告

1. 同一資格，但國中教師無法兼高中教師之職，似嫌不合理。
2. 一個學校分成二、三部，造成工作量負荷過多，校長及主任之工作意願不高。
3. 按高中法，學校無警衛編制，但若依國中法學校應有警衛編制。完全中學不知應依何法，且事實上非常需要警衛之編制。
4. 國、高中之間似乎有嫌隙。
5. 建議：國高中分開設置，以達菁華化教育原則。

(二)教務主任報告

1. 國中減班師資之差遣，常以資淺教師轉校，造成校內師資老化的問題。
2. 國、高中上課分鐘數不一，常互為干擾。
3. 建議：管理人員原則上可以精減，如校長主任等，但基層人員不可精減，如組長、幹事、工友等。

(三)訓導主任報告

1. 行政單位工作量負荷過重，有時忽略國中部。
2. 輔導學生之標準不一致，所以有兩種標準。
3. 建議：按高級中學法可以增加三位的人力。

(四)輔導主任報告

1. 用高級中學法的編制，國中部之輔導組長刪去，但國中部之業務依然進行，造成人力之不足，未能達成良好之輔導品質。
2. 建議：資料與輔導組應設置，訓育與生教組組長應設成活動組長，高中應以大學的模式設立，以為大學之預備，輔導室主任亦應為常設。

(五) 教官報告

1. 德育成績之計算方式分爲兩套，因此建議：

- * 部份行政體系亦應設置兩部。如：教學、訓育、生教組，可將工作量分擔。
- * 教官人力若以高中員額編制，則人數太少，故應將國中納入計算並法制化。

(六) 高中部教師代表

1. 高中與國中教師之辦公室分開，並不會感覺高、國中有差別待遇。
2. 由原校國中部轉任高中部之教師和國中部教師之情感仍十分融洽。
3. 由其他學校商調或甄選至高中部任教之教師則感覺和國中部教師有疏離感。
4. 高中部教師認爲教學設備尤其理化實驗器材，不如普通高中充實，經費似嫌不足。
5. 自原校國中部教師甄選至高中部任教，會造成國中部教師間原本就不必之競爭，影響同事情誼。
6. 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在完全中學內之互動機會不是很多。
7. 不必再擴大辦理完全中學，應補助私立學校，使私立學校的普通科也有學生意願前往就讀，以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8. 如擬廣設完全中學應考慮學生因素，使每一行政區都有一～二所完全中學。
9. 高中部學生對國中部學區之不良行爲似漠不關心，無法發揮高中學生引導國中學生行爲之功能。

(七) 國中部教師代表（數學 2 人；體育、美術、國文各一人）

1. 對於改制為完全中學後的整體感受：

✓ (1) 以「空歡喜」一詞形容之。

(2) 原國、高中存在的問題，改制後依然存在。

(3) 現今大同完中學的學生素質，與從前初、高中合設時代不同。從前初、高中學生均需透過考試入學，而今國中不需入學考試，故現今國中部素質較差，學習態度亦較不佳。現今，國高中目標不同，學生的出發點也不同，兩類學生並存於一校，有其運作上的困難。

✓ (4) 國、高中仍以分開設置較好。

2. 行政編制：

(1) 行政人員的職責需劃分，現國中部的生教組由教官來負責，惟現在的國中生不怕記過，以現有教官的受教育背景是否適任生教組的工作，頗值得商榷。

(2) 目前高中部教師兼任行政業務後，即將其教學負擔轉嫁在其他教師身上。

3. 教師心態：

(1) 目前大同高中的國中部由原來的三十多班減至目前的七班，國中部教師成為少數民族。

(2) 在國中部減班後，由於教師人數減少，工作負荷激增。

(3) 同一學校中，國中部教師工作負擔較高中部教師重，待遇卻較低。

(4) 國高中教師授課鐘點數不一，造成教師心態不平衡。而當國中部教師兼高中部課程時，其授課鐘點數仍以國中部規定。

4. 學生學習：

(1) 國高中生相安無事沒有爭吵。

(2)高中生認為國中生好玩，破壞性大，當與國中部學生相鄰上課時，認為國中生干擾到高中生上課。

(3)國中生覺得被關懷感減少，且感受到資源的分配不公。

(4)國中生自認在由國、高中生組成的班聯會上競試不重視。

(5)由於高中部學生不是由國中部直升，故與國中部的學弟妹較無情誼，學校也就較難見到國、高中學生發揮相互照顧與提攜之情。

(6)學校國中、高中部位處二地，除週一有共同週會外，其他無共同之活動。

5. 生活管理：

(1)由於國中生有較多的訓輔問題，現教官幾乎將所有的心力投注於國中生身上。

(2)國、高中生之考核標準不一，例如髮禁規定即有不同。

6. 資源分配：

(1)自學校改制至今的三年，正值校舍更新期，改制第一年入校的國中生，因其教室被置於改置教室的大樓旁，故飽受噪音之苦。

(2)高中部學生一入學即享有新的設備，國中部學生則未能享有。

7. 校名：

家長會中有人提出大同高中名為高中，卻有國中部，名不正，言不順，宜改為大同中學。

8. 直升：

國中學生宜有部份比例直升高中，從前建國中學有 20 % 的初中生可直升高中部。

9. 改制後的影響：

由於國中部三年來逐漸減班，造成家長錯覺，將其子弟紛轉他校，

以致造成大同高中所招收到的學生素質有日益下降趨勢。

(八)高中學生代表（高二男生兩名、高三男、女學生各一名）

1. 合併成爲完全中學，高中生心態上的問題：

- (1)高、國中生很少往來，因教室配置隔離了相處的機會。
- (2)高、國中生的身份仍就有分，多少表示並不融合在一起。
- (3)高中生並無欺凌國中生的心態。
- (4)很少有高、國中生之間的衝突，若有磨擦，主要地點在廁所（不夠用）。
- (5)球場磨擦難免，但不因爲合併高、國中才會產生，搶場地到處都可發生。

2. 生活管理方面：

- (1)高、國中生有兩套不同的管理行爲，高中生較寬，國中生較嚴，如頭髮、行爲……。
- (2)高中生並不感覺教官對他們有什麼壓力。

3. 對學校課程的安排與升學的看法：

- (1)學校只負責授業：唸書不唸書是自己的事。
- (2)應依照學校的安排來唸書，不必另生節枝。
- (3)學生校外補習的情形相當普遍。
- (4)高三面對聯考的升學壓力並不緊張，反正自己已能配合學校的安排來唸書，考不考上看自己用功程度了。
- (5)高二時除專業科目（如自然組、社會組）依分組必上外，其它與升學不相關科目應大爲減少。

4. 設備方面：

- (1)剛改制時都缺乏，經兩年多來建築設備陸續完成，很能滿足學生的需要。

(2)特別教室仍由高中生與國中生共同使用，由學校安排上課分配，故無爭執。

(3)高中佔有的資源較國中生多。

5. 使用圖書館問題：

(1)高中生已很少使用，國中生更少。

(2)高中生一般都到外面圖書館借書，因書比較多。

(3)留在圖書館唸書的時間很少，在大考前較多。

6. 留校自習問題：為方便管理。

(1)高三留校自習，學校開放其上課的自習教室。

(2)高一、高二安排在圖書館。

(3)國中生另安排在指定教室。

7. 對直升的看法：

要看個人。配合學校的政策標準，不見得大家都想直升。

8. 對國中老師升格到高中老師的看法：

(1)仍就以教國中的一套方法（如應要抄筆記），很不能適應。

(2)教育當局應有一套制度，讓老師有一段轉變過程的經驗。

(3)不能要求老師適應學生，應由學生來適應老師的教法。

(4)心理並無輕視的想法。

9. 課外活動：

(1)不分高、國中一起辦很好。

(2)高中有社團活動，國中生不能參加，一定會吃味（如樂隊）。

10. 抽煙問題：

國中因好奇抽煙者不少，高中生除國中時代已有煙癮者，很少有新的煙族。

11. 對學校的榮譽：

(1)並無特殊的感覺，可能因剛設立為完全中學的關係。

(2)信任學校，有愛校心理。

(3)選擇學校是以建築、交通方便、設備為主要考量（高二）。

12.男女合校、合班的問題：

(1)很贊成，這是很自然的事。

(2)感情問題並不因為男女合班而發生。

13.推行完全中學的看法

(1)最好是獨立，國中、高中管理方式不同，易產生心理上不平衡。

(2)贊成合併在一起（私立格致國中畢業生）。

(九)國中學生代表

1.本校改制迄今已達三年，受訪者入學者時，高中部即已存在，故覺得學校本來就是這樣，鮮有權益遭人侵犯或剝奪之感。

2.整體而言，受訪者覺得現狀「蠻好的」，高中部的學姐頗能協助解決一些問題，但與男性學習的接觸則較少。

3.受訪者感覺，國中部的男同學似乎與高中部的學長姐保持某種距離，據她們的推測，可能是男生不喜歡在他們之上，還有人的「層級」比他們高的緣故。

4.當詢及若有機會轉學，則其意願如何時，受訪者一致表示無此意願，居住較近固是原因，主要還是她們喜歡本校的環境，且以校史為榮。

5.當詢及如果本校恢復國中舊制而停辦高中時，受訪者覺得「怪怪的」（清潔區域留給誰），表示難以接受；若學校專辦高中而停辦國中，她們則抗議「不公平」（校園設施留給誰用），同樣表示難以接受。

(十)受訪者國中、高中生的差異：

1. 國中生讀書風氣較差，高中生較佳，能起帶頭作用。
2. 國中教師較資深，高中教師較年輕，但都很認真。
3. 高中生頭髮可以留得較長，鞋子也不必非穿白鞋子不可。
4. 羨慕高中生不必上輔導課，可以早點放學，也理解高中生因為居住較遠，所以不必在七點三十分前到校。
5. 羨慕高中生的社團活動，希望學校開放讓國中生共同參與。
6. 羨慕高中生有專門的電腦教室，希望亦能開設類似課程。
7. 教官比較常管國中生，乃自知國中生可能「較吵」之故。

(十一)受訪者的建議：

1. 學校舉活動以促進國、高中生的交流。
2. 學校多辦校際比賽，學生樂於參加。
3. 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設備能夠便利國中生之使用。

三、訪視衛理女中綜合座談記錄

(一)學校概況

1. 民50年秋，開始招生，自初中一年級逐年增加一個年級，至民55年秋，才有高一學生入學，成為女子完全中學。
2. 學生人數，目前共計有國中部12班，高中部15班，學生1,300人。
3. 學生全體住宿，依照年級區分不同的作息時間規定。
4. 餐廳每桌6人，由國中到高三，每年級一人，增加同學認識機會，高年級大姊傳承衛理精神。

(二)處室座談內容

1. 教務處

- 高國中生教師混合配課。
- 教室無高國中的區隔，進行教學時有干擾現象出現。
- 學生活動參與，高中生對國中生有啓發作用，但也因此國中生表現機會較少。
- 完全中學的課程若能六年一貫，將有助學生學習。

2. 訓導處

- 推行學長制，高年級是低級學生很好的生活指導員。
- 生活管理由 2 位教官擔任，因學生家長社經背景高，關心度高，輔導室配合處理，少有困難發生。
- 學生犯錯時的懲罰，國中生因年紀小較輕，高中生則較重，依照不同的獎懲辦法分別處理。

3. 住宿處（民71成立）

- 宿舍高國中生分開，管理原則不一。教師對高中生多原則提示，國中生則是仔細叮嚀。
- 學生在宿舍違規時的處理，會合宿舍輔導教師、導師、訓導人員等聯合。

4. 總務處（兼辦會計、人事業務）

- 完全中學的優點在事權統一、規劃易，資源設備共享。
- 缺點則在於高中生繳交學費，國中生則否，卻共同使用資源有失公平。
- 課程方面應六年一貫，做螺旋式安排。

5. 輔導室

優點

- 六年一貫課程銜接易，學習輔導也能一貫。
- 國一至高三，一系列的輔導活動設計，不會有斷層出現。

缺點

- 國一學生對高中生會有偶像崇拜的迷戀，影響學生本身的人際關係。
- 國中生的直升計畫應提早決定，可避免教材重複，並豐富學習內容。

6. 教學組

- 完全中學可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現行因受制於聯考，學生活動只有國二及高二是主幹。
- 學制方面的建議
 - a. 中學型態應多元，完全中學的學生，應以升大學為目標者為主。
 - b. 各級學校轉學管道應暢通。
 - c. 應另闢專為高職生升學的管道。
- 私校對國中生入學無選擇性，高中則是經由聯招而來。希能給予私校大的直升比例空間、國中生入學的選擇權，以落實真正的六年一貫之完全中學課程。

(三) 教師代表

1. 優點

- (1) 老師教學因國高中教材都很熟悉，能連貫銜接少重複。
- (2) 高中生的活動（英文話劇比賽），可以當作國中生的模範。
- (3) 高中生可以是國中生未來的直接模範。
- (4) 國高中一起使用專科教室，達到資源共享。
- (5) 若能由國中直升高中的機會增多，減少升學壓力，學生將可發展其他方面的能力與興趣。
- (6) 教師任教國中時心態較為年輕活潑，教高中生則能有心智的交

流。對教師而言是很好的教學方面磨練機會，不致將自己限制在固定的模式。

(7)高中生也可為國中生上課時，教師的教學資源（教師舉例說高中部的學姐也是老師教的，他們可以去探聽……）。

2. 缺點

(1)訓導工作上，生活教育全由軍訓教官負責，但國中生未受過軍訓教育，軍訓管教方式不適合國中生的年紀。

(2)國高中的基本教學時數不一，薪資計算不公。（國高中混合排課，已過半數節數認定為國中或高中教師而予以課程。超鐘點部份則國中教師以高中鐘點計算並予以課程，高中教師則反之。）

(3)行政工作複雜化。（配課、實驗器材等）

(4)學校活動的宣導內容必須同時兼顧國中與高中生，較難處理，多數較為遷就國中生。

(5)學校規模小，教師（尤其是社會科）必須準備多種教材，負擔較重。

(6)國高中混合排課，學生就讀國中與高中時，數教師重複，將失去新鮮感。

(7)國中部的生活管理較累，高中部則是教學準備較累。若教師擔任國中部導師又兼高中部的課程，將非常累。所以在國高中的配課應可輪流。

(四)國中部學生代表（國一一名，國二、三各二名）

1. 肯定與高中部合校，有學姐指導（如餐桌制、競賽、升學指導）及較了解高中教育。

2. 感覺學校讓學姐參加較多的活動（如接待外賓），希望國中部學

生也能多參加。

3. 感覺行政人員把國中生看得太幼稚，而且「高中附設國中部」使國中部有「附帶」的感覺。
4. 贊成國中部學生可依意願直升。
5. 認為任課教師與教官對國、高中部學生的教學與輔導並沒有特別的差異。

(五) 高中部學生代表

1. 優點部份：

- (1) 就讀國中部時，很高興學校有高中學生，因為高中生辦很多活動，又在生活禮儀上給國中部學妹們很多指導。
- (2) 由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生活適應較快，更能利用學校資源，如圖書館等。並能幫助高一新同學適應。
- (3) 國、高中一貫，較能接受校訓校風長期薰陶的影響，如誠實、愛人等。
- (4) 能由國中部直升高中部，升學歷力較少。
- (5) 完全中學提供多齡、多年級的學習經驗與生活經驗。

2. 問題與限制部份：

- (1) 國高中同校只能有一種管理制度。為保護國中生，高中部與其他學校聯誼的機會較少，高中生受國中生牽制，自由度較少。
- (2) 國中部獲得直生高中部之學生，在期末考試前知道可以直升，削弱唸書動機，影響不能直升同學應考的氣氛。
- (3) 國中直升高中，較少競爭性，無聯考經驗，且習慣校內老師的命題方式。
- (4) 同一校園環境居處六年，生活太單純，限於家庭與學校，經驗面較缺乏。

- (5)四周的人都很善良，與外面的真實世界大不相同。
- (6)直升的高中生有一班，外考入學的高中生有四班，形成壁壘分明的次級文化。直升班求好求善的心理壓力較大。
- (7)國、高中同校一致的生活管理，牽就國中生，高中生在社團選擇的自主空間相當受限。
- (8)若能自由選擇，喜歡就讀完全中學的高中代表有三人，喜歡就讀高中單讀設校高中生代表有二人。

3. 感想與建議：

- (1)與學生代表晤談過程中，該校輔導主任與住宿主任分別與高、國中生代表全程陪伴參考，可能影響此次晤談的品質。尤其當學生代表提及問題與限制部份，陪同人員的介入詰問，往往使得學生欲言又止，無法暢所欲言。
- (2)國、高中同樣，高中生代表對學校牽就國中部對學生的管理方式，較難接受。如何讓國、高中部學生同校而又不相牽就限制，似為完全中學有待克服的難題。

四、再興中學

(一)簡報：

- 1. 本校包含幼稚園、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
- 2. 初中五班，高中六班。
- 3. 人事及財務均公開徵求，教師專才專任，故無兼課情形。另外不區別國高中部教師，所以國、高中部乃一整體。
- 4. 各行政人員乃從基層做起。
- 5. 專科教室包含下列幾項：
 - (1) 語言教室

(2)攝影室

(3)電化教室

6. 教師乃專職，不可在外兼課。

7. 學生為非學區。

8. 在福利的部份：

(1) 有任高中部的部份要計算稅率，普遍教師對稅收沒有抱怨。

(2) 行政人員不需繳稅。

(3) 服務滿二十年學校招待旅遊，並有三個月休假。滿十年可以留職留薪的方式至國外進修。

9. 不贊同家長參與校務。

(二)綜合座談：

1. 教務主任：

(1) 教務的安排以學生對老師及教學資源的安排能均等分配為前題。

(2) 導師的安排採循環方式。

(3) 完全中學之業務仍較一般高中或國中為多，如考試卷的印製，依然要六份，不因人數的多寡而減少。

(4) 建議將國、高中的上課時數平均，以作為教師授課之基本時數。

2. 主任教官：

(1) 常見之問題大部份屬生活上的違規，如：吃零食、髮型不合規定等，均屬較為單純的問題。

(2) 因為年齡的關係，管教國中生比高中生來的辛苦。

(3) 過去管理組長的工作完全由教官來代理。

(4) 建議完全中學教官之配備不應以高級中學法之規定，應視全校

班級數來計算。

3. 輔導室：

- (1) 因學生較乖，在業務上負擔不重，是以較無困擾，亦無人力不足之缺點。

(三) 教師代表

男老師二名，女老師四名

1. 排課問題

- (1) 導師原則上是國高中分開。
- (2) 科任則多少跨國、高中的課程。

2. 基本節數：

(1) 各科：

- ① 社會 20 節
- ② 自然 17 節
- ③ 國文 12 節（含改作文）
- ④ 英文 14 至 16 節

(2) 兼導師節數：

- ① 高中導師 18 至 20 節
- ② 國中導師 18 至 22 節

(3) 班級人數：

- ① 新生進來每班高中 55 名，國中 52 名
- ② 不向外招轉學生
- ③ 不留級

(4) 學生素質：

- ① 高中：招考進來，平均素質較高

- ②國中：抽籤進來，差異較大
 - ③高中、初中都不採能力分班
 - ④直升班都分散到各班
- (5)考卷：
- 除高三、國三之期考、月考、模擬考試部份用答案卡電腦閱卷外，均要學生手寫答案訓練學生之基本能力。
- (6)管理上的問題：
- ①相當和諧，無高、國中的糾紛（小問題難免）。
 - ②因國三學生與高中生相處，所以國三學生老大不起來。對國中生管教較嚴。
- (7)國、高中合校的看法：
- ①有連貫性，無困擾或壓迫感。
 - ②跨高中、國中教課，心情能調合，精神反而較輕鬆。
 - ③高中，國中合校很融合，無對立之狀態生，老師們也很融洽。
- (8)校方對老師的管理稍嚴，導師必須在班上教室後面上班，並監督學生上課。
- (9)待遇比照公立學校。

四高中部學生代表

1. 由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學生對於國中生與高中生同處一校，並無任何奇怪感覺，已十分習慣。
2. 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接觸之機會，以在球場及上下學乘坐交通車時最多。
3. 學校對國中部與高中部到校時間及訓導措施採一致標準，因此學生並不會產生任何差異的感覺。

4. 高中部學生認為學校管理區中部較嚴，因而高中部也適用較嚴格的規定，不如他校自由，略有抱怨。
5. 由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學生，感覺在國中三年級時感覺壓力較小，生活比較自在，而由其他國中考入高中部者則感受國三的升學壓力。
6. 由該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的學生，有嘗試就讀其他高中部的想法。

(五) 國中部學生代表

1. 由於有直升制度（六位受訪者均由幼稚園直升至國中部），學長姐與學弟妹彼此熟悉，故有課業問題或東西忘了帶，均可向學長姐求援。
2. 由於學校除公務外，不喜歡男女學生彼此接觸，故國中生向高中生請益或要求協助時，大多找同性別之學長姐。
3. 學校政策似仍較偏重高部學生。例如校外籃球賽觀賞，先安排高中生前往，若有餘額才安排國中生。

五、景文高中

(一) 簡報

1. 高中部教官可以協助國中部進行輔導工作。
2. 以比率的方式進行稅率的計算，如：甲教師有 $\frac{2}{3}$ 高中的課，有 $\frac{1}{3}$ 國中的課。則薪水中的 $\frac{2}{3}$ 要繳稅。
3. 教師基本鐘點數是 15 節。
4. 校長之建議：
 - (1) 高中、國中、高職部應均設輔導室。
 - (2) 高中生與高職生比較起來，後者較前者更能適應未來的生活。

(意謂高中生若畢業之後，除了考大學之外，實無其他路徑可行)，因此目前最好的方式應是增設比高職更高一層的學校以提供高職畢業生就讀。

- (3)完全中學的設置若是以預算平衡之考量，則更不可以設置。其原因乃在完全中學的畢業生若無法考上大學，則其所造成的浪費將更多。

5. 在對學生的管理方面基本假定「人性本惡」。

(二)高中教師代表

1. 學生學習情形

- (1)國中生較有朝氣，升旗時氣氛較為活潑。
- (2)國中生多來自於文山區，社區同質性高，較易教學；高中生則來自於台北縣市各地，由於來自不同社區，各具不同之社區意識與特質，教學便較不易。
- (3)由於國、高中教室分置於不同大樓，故上課不致干擾到彼此。
- (4)校內舉辦之校運、園遊會、合唱比賽、作文比賽、校外參觀、晨跑等活動均國、高中生共同參與，可發揮彼此觀摩之功能。
- (5)約有一學生乘坐校車，車長由高年級學生擔任，此制度使國、高中同學彼此有接觸、交流的機會，國中部學生常向高中部學生請教校內制度、師資與學業問題。

2. 教師文化

- (1)國高中教師可能因教學對象不同，彼此便無較共同的話題。
- (2)由於學校老師有的兼教國中部與高職部，有的兼教高中部與高職部，有的高中部教師亦帶暑期國一先修班，故不覺得國、高中部教師會因任教年級不同而不適。
- (3)學校實施導師責任制，故導師座位被安排在每間教室後面，導

師除自己有課去上外，大多留於原教室。

(三) 國中部教師代表

1. 感覺教學負擔與高中部教師同。
2. 曾任教兩部之教師認為，教國中部學生較教高中部學生成就感大。（學生較活潑，回饋亦較多）。
3. 高國中生間相處和諧，高中部學生能照顧國中部學生，反而國中部各年級學生間偶會有而磨擦。
4. 該校以強制方式禁止高中部學生在校內和國中部異性學生交往，雖為訓導措施之考量，惟國中部教師認為其效果並不佳，應鼓勵異性同學間正常交往。

(四) 高中部學生代表

1. 對國中生較有利（可先認識高中、職）。
2. 認為高職生進可攻（升學），退可守（就業），高中生卻只能考大學，因而自我鼓勵，且可多瞭解職業領域。
3. 少數學生在高一轉入高職部。
4. 電算、化實、生實和美術課用高職專科教室。
5. 國中生較吵，但能忍受。
6. 目前高中、職制服相同，（學號上有別）休閒服不同，高中及國中制服、休閒服皆不同；任為高中、職制服應區分以茲辨別。
7. 常告誡各部學生不要越區活動以免產生衝突。
8. 高中生（尤其高三）羨慕高職生輕鬆、自由、活動多（如學聯會主要是高職生在活動），有一技之長，也會動搖考大學之心志。
9. 認為國高中分校好處多，高中職合校則問題較多。

(五) 國中部學生代表

1. 訪談之學生分別來自木柵、仁愛、長安、大安、中和國中等學

區，其中三人自己決定就讀景文中學，其餘三人或與家長商定，或家長代為決定。

2. 就讀本校之理由是爲了考上「好」的高中：

(1) 公立學校規模太大，學生素質良莠不齊。

(2) 本身學區環境不佳，壞（流氓）學生太多。

(3) 本校國中屬新辦性質，目前國三爲第一屆，學校「不敢」亂辦。

(4) 本校宣傳做的不錯，雖家居較遠，但有校車接送。

(5) 週一至週五 18:00-20:50pm，輔導晚自習，效果不錯。

3. 學校規定高、初中不交往，男女生不交往，學生認爲不盡合理。

4. 受訪者一致感到滿意的是同班同學相處愉快，可能是家庭景相近之故，大家都能溝通，沒有勾心鬥角的事發生。

5. 女同學認爲在校車及球場可以認識學姐，理化方面的問題也可以私下請教較高中理組學姐，故不排斥高中部。受訪的男同學比較不作如是觀，它們看到的高中男生「霸佔」球場、高中男生追國中漂亮女生，心理頗感不平。

6. 受訪者指出，同一所校園中可以同時看到高中普通科及職業科的生活，益發堅定他們「升大學」的心理，未嘗不是一種收穫。

7. 受訪者不排斥教官的管理，甚至認爲教官比較喜歡國中生，比較樂於照顧國中生，尤其是女生。

貳、進一步整理的編碼系統

	校	別	對	象
公立 1	永	春	1	
		大	同	2
				行政人員 1
			教師	2
			學生	3
私立 2	再	興	1	
		景	文	2
	衛	理	3	

註記：座談與訪視之共識部分
 座談特有部分
 訪視特有部分

參、進一步整理後的資料

一、目標

1. 若能由國中直升高中的機會增多，減少升學壓力，學生將可發展其他方面的能力與興趣。
2. 有連貫性，無困擾或壓迫感。
3. 跨高中、國中教課，心情能調合，精神反而較輕鬆。
4. 高中，國中合校很融合，無對立之狀態產生，老師們也很融洽。
5. 完全中學不應只重視升學，而忽略職業教育。
6. 若政策目標為延長12年國教，則贊同完全中學的設立。
7. 難以接受停辦高中部或完全改制為純高中。

7. 難以接受停辦高中部或完全改制為純高中。
8. 升學與就業之衝突
 - (1) 中學型態應多元化，完全中學的學生應以升大學為目標。
 - (2) 各類型學校間之轉學管道應暢通。（不適合就讀完全中學者可隨時轉學）
 - (3) 完全中學的畢業生如考不上大學，所造成的教育浪費將更多。
9. 校長對高中部發展較投入，對國中部較疏忽。

三、課程

1. 由於國、高中教室分置於不同大樓，故上課不致干擾到彼此。
2. 高中生也可為國中生上課時，教師的教學資源（教師舉例說高中部的學姐也是老師教的，他們可以去探聽……）。
3. 老師教學因國高中教材都很熟悉，能連貫銜接少重複。
4. 國高中的課程無銜接性，國中畢業生可至任何一所高中就讀，失去完全中學的意義。
5. 羨慕高中生有專門的電腦教室，希望亦能開設類以課程。
6. 課程結構
 - (1) 完全中學的課程若能六年一貫，將有助於學生學習。
 - (2) 課程方面應六年一貫，作螺旋式安排。
 - (3) 六年一貫的課程銜接易，學習輔導也能一貫。
 - (4) 國一至高三一系列的輔導活動設計，不會有斷層出現。

四、教務

1. 除高三、國三之期考、月考、模擬考試部份用答案卡電腦閱卷外，均要學生手寫答案訓練學生基本能力。
2. 導師原則上是國高中分開。

科任則多少跨國、高中的課程。

3. 代課教師難安排

高國中教師分別配課、排課，教師請假調度不易。

4. 學藝活動繁多

高國中學藝活動重複多，業務量增加。

5. 高國中教師混合配課

(1) 高國中教師混合配課並無區分。

(2) 高國中教師混合配課，教師並無意見。

6. 國中部的生活管理較累，高中部則是教學準備較累。若教師擔任國中部導師又兼高中部的課程，將非常累。所以在國高中的配課應可輪流。

7. 國中生多來自於文山區，社區同質性高，較易教學；高中生則來自於台北縣市各地，由於來自不同社區，各具不同之社區意識與特質，教學便較不易。

五、訓導

1. 新生進來每班高中 55 名，國中 52 名不向外招轉學生，不留級。學生素質方面：高中一招考進來，平均素質較高，全部六班；國中部抽籤進來，差異較大，全部五班；高中、初中都不採能力分班。直升班都分散到各班。
2. 相當和諧，無高、國中的糾紛（小問題難免）。
3. 因國三學生與高中生相處，所以國三學生老大不起來。
4. 訓導工作上，生活教育全由軍訓教官負責，但國中生沒受過軍訓教育，軍訓管教方式不適合國中生的年紀。
5. 高中生的活動（英文話劇比賽），可以當作國中生的模範。高中

- 生可以是國中生未來的學生直接模範。
6. 高、國中生之間的互動關係（學生大多有積極的反應，並希望有更多交流機會）（行政人員、教師則認為國中生上面有高中生而限制了成長機會）
 7. 學校活動的宣導內容必須同時兼顧國中生與高中生，較難處理，多數較為遷就國中生。
 8. 國中生較有朝氣，升旗時使氣氛較為活潑。
 9. 高國中生間相處和諧，高中部學生能照顧國中部學生，反而國中部各年級學生間偶會有磨擦。
 10. 該校以強制方式禁止高中部學生在校內和國中部異性學生交往，雖為訓導措施之考量，惟國中部教師認為其效果並不佳，應鼓勵異性同學間正常交往。
 11. 校內舉辦之校運、園遊會、合唱比賽、作文比賽、校外參觀、晨跑等活動均是國、高中生共同參與，可發揮彼此觀摩之功能。
 12. 約有一半學生乘坐校車，車長由高年級學生擔任，此制度使國、高中同學有彼此接觸、交流的機會，國中部學生常向高中部學生請教校內制度、師資與學業問題。
 13. 國高中生教室分隔，活動區域不重疊，鮮有共同活動，故少有衝突發生，不過也因此較難見到國、高中學生發揮相互照顧之情。
 14. 高中生認為國中生好玩、破壞性大，當與之相鄰上課時，會受其干擾。
 15. 國高中生的管理尺度不一，如髮禁規定即有不同。
 16. 由於國中生有較多的訓導問題，故教官幾乎將所有心力投注於國中生。

17. 國高中生目標不同，學生素質也不同，兩類學生並有於一樣，有其運作上困難。
18. 國中生自覺受關懷的感意較少，且自認在由國、高中生組成的班聯合中較難有表現機會。
19. 高中部學生嚮往自動自發，國中部學生注重生活教育管理；國、高中學生同校，形成學校管理方式的區別，讓學生們覺得不公平。例如：國中生早上七點半以前要到校，否則要被登記；高中部學生早上七點五十到校即可。
20. 除了每周一次外，國、高中部學生雖同校，卻宛如生活於不同的空間。學校課程表上也沒有提供國、高中部學生交流互動的安排。
21. 學校團康活動之籌劃設計，由高中部學生負責，國中部學生只能參與配合，減少領導、籌劃能力之機會。
22. 國中二年級的樂隊，成立一年；改制後，國中不再有樂隊，高中部成立樂隊。
23. 國、高中部合校，如果校園不大，每個學生的活動空間都受到影響。
24. 高中來，教官亦跟著來，對國中部學生也管的很嚴格。
25. 高、國中生很少往來，因教室配置隔離了相處的機會。
26. 高、國中生的身份仍舊有分，多少表示並不融合在一起。高中生並無欺凌國中生的心態。
27. 高、國中生有兩套不同的管理行爲，高中生較寬，國中生較嚴，如頭髮、行爲……。
28. 高中生並不感覺教官對他們有什麼壓力。
29. 受訪者的建議：

- (1)學校舉活動以促進國、高中生的交流。
- (2)學校多辦校際比賽，學生樂於參加。
- (3)校內的課外活動（國中生有被不公平待遇的感覺）。

30.課外活動：

不分高、國中一起辦很好。

高中有社團活動，國中生不能參加，一定會吃味（如樂隊）

31.抽煙問題：

國中因好奇抽煙者不少，高中生除國中時代已有煙癮者，很少有新的煙族。

32.男女合校、合班的問題：

(1)很贊成，這是很自然的事。

(2)感情問題並不因為男女合班而發生。

33.本校改制迄今已達三年，受訪者入學者時，高中部即已存在，故覺得學校本來就是這樣，鮮有權益遭人侵犯或剝奪之感。整體而言，受訪者覺得現狀「蠻好的」，高中部的學姐頗能協助解決一些問題，但與男性學習的接觸則較少。

34.受訪者感覺，國中部的男同學似乎與高中部的學長姐保持某種距離，據她們的推測，可能是男生不喜歡在他們之上，還有人的「層級」比他們高的緣故。

35.國中生讀書風氣較差，高中生較佳，能起帶頭作用。

36.高中生頭髮可以留得較長，鞋子也不必非穿白鞋子不可。羨慕高中生不必上輔導課，可以早點放學，也理解高中生因為居住較遠，所以不必在七點三十分前到校。

37.教官比較常管國中生，乃自知國中生可能「較吵」之故。

38.學長指導與包容

- (1) 國中部與高中部合校，有學姊指導（如餐桌制、競賽活動、生活禮儀、升學），且能了較高中教育。
- (2) 女同學認為在校車及球場可以認識學姐，理化方面的問題可以請教高中理組學姐，故不排斥高中部。
- (3) 國中部較吵，但能忍受。

39. 師長管教措施

- (1) 任課教師與教官對國、高中部學生的教學與輔導，沒有特別的差異。
- (2) 受訪國中學生不排斥教官的管理，甚至認為教官比較喜歡國中生，比較樂於照顧國中生，尤其是女生。
- (3) 學校對國中部與高中部之到校時間及訓導措施，標準一致，故學生並無任何差異的感覺。

40. 同學相處

受訪者一致感到滿意的是，同班同學相處愉快，可能是家庭背景相近之故，大家都能溝通，沒有勾心鬥角的發生。

41. 學校重視高中部

- (1) 感覺學校讓學姐參加較多的活動（如接待外賓），希望國中部也能有機會。
- (2) 學校政策似仍偏重高中部學生，如校外籃球賽，先安排高中生前往，有了餘額才再安排國中生。

42. 高中發展受限

- (1) 國、高中同校，只能有一種管理制度。為保護國中生，遷就國中生，高中部與其他學校聯誼的機會較少，高中生受國中生牽制，自由度較低，在社團選擇的自主空間相當受限。
- (2) 高中部學生認為在學校管理國中生較嚴，因而高中部援用較嚴

格的規定，不如他校自由，略有抱怨。

42. 學生類別多，易生衝突

- (1) 直升的高中生只有一班，外考的高中生有四班，形成壁壘分明的次級文化，直升班求好求善的心理壓力較大。
- (2) 學校常告誡國中、高中、高職等各部學生不要越區活動，以免產生衝突。
- (3) 高、中職學號有別，制服相同，休閒服不同；高中與國中制服、休閒服皆不同；認為高中、職制服應區分以資辨別。
- (4) 國中男生看到高中男生「霸佔」球場，高中男生追求國中漂亮女生，心理頗感不平。

43. 學校規定不合理

- (1) 學校除公務外，不喜男女生彼此接觸，故國中生向高中生請益或要求協助時，大都找同性別之學長姊。
- (2) 學校規定高、初中不交往，男女生不交往，學生認為不盡合理。

44. 高中生與國中生接觸之機會，以在球場打球及上下學乘坐交通車時最多。

45. 學生素質不一

國中生與高中生家庭社經背景不一，二者素質差異性大。

46. 生活輔導標準不一

高中生與國中生之輔導標準不一（國中生管理較嚴而高中生處罰較重）致生困擾及招致學生不平之心理。

47. 國中生較難管教

- (1) 國中生問題行為較多，管教比較辛苦。
- (2) 教官用在輔導國中生的時間較多。

48. 學長制

- (1) 高年級（高中）學生可作為低年級（國中）學生之生活指導。
- (2) 國中生對高中生會有偶像崇拜之迷戀，影響學生自身的人際關係。
- (3) 高中生對國中生在圖書館之閱讀秩序有良好示範作用。

49. 教官編制不足

教官員額編應以完全中學之全部班級數計算，不應只以高中班級數作為核算基準。

50. 輔導人力不足

國中部輔導之業務重、人力不足，應增加輔導組長及資料組長之編制。

51. 訓導人力不足

國中部應設生教組長或將生教組及訓育組合設為課外活動組長。

六、總務

1. 行政工作雜化。（配課、實驗器材等）

七、人事

1. 行政人員的活動安排，業務負荷必需兼顧國、高中部，工作倍增。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國中部教師無法兼任完全中學之行政職務（如主任、組長）並不合理，應檢討並放寬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3. 警衛編制
完全中學比照高級中學法規定則無警衛之設置，應同意增置警衛，以維護校園安全。

幹事、工友等基層人力應不可精減。

八、師資

1. 待遇比照公立學校。
2. 校方對老師的管理稍嚴，導師必須在班上教室後面上班並監督學生上課。
3. 基本節數：(1)各科：①社會 20 節，②自然 17 節，③國文 12 節（含改作文），④英文 14 至 16 節；(2)兼導師節數：①高中導師 18 至 20 節，②國中導師 18 至 22 節。
4. 國高中的基本教學時數不一，薪資計算不公。（國高中混合排課，已過半數細節認定為國中或高中教師而予以課程。超鐘點部份則國中教師以高中鐘點計算並予以課程，高中教師則反之）。
5. 教師任教國中時心態較為年輕活潑，教高中生則能有心智的交流。對教師而言是很好的教學方面磨練機會，不致將自己限制在固定的模式。國、高中部教師之間的互動關係。
6. 學校規模小，教師（尤其是社會科）必須準備多種教材，負擔較重。
7. 國高中混合排課，學生就讀國中與高中時，若教師重複，將失去新鮮感。
8. 高中部國高中教師可能因教學對象不同，彼此便無較共同的話題。
9. 由於學校老師有的兼教國中部與高職部，有的兼教高中部與高職部，有的高中部教師亦帶暑期國一先修班，故不覺得國、高中部教師會任教年級不同而不適。
10. 學校實施導師責任制，故導師座位被安排在每間教室後面，導師

10. 學校實施導師責任制，故導師座位被安排在每間教室後面，導師除自己有課去上外，大多留於原教室。

11. 國中教師部份

感覺教學負擔與高中部教師同。

12. 曾任教兩部之教師認為，教國中部學生比教高中部學生成就感大。（學生較活潑，回饋亦較多）。

13. 高中部教師認為其與國中部教師之間並無差別待遇，然國中部教師認為國、高中部教師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不同，難免影響教學情緒，而國中部在減班後，教師人數減少，國中部教師成為少數民族，工作負荷亦激增。

14. 由原校國中部轉任高中部之教師與國中部教師情感仍十分融洽，然由他校商調或甄選至高中部教師則感覺與國中部教師有疏離感。

15. 學生對國中老師升格到高中老師的法：

(1) 仍舊以教國中的一套方法（如應要抄筆記），很不能適應。

(2) 教育當局應有一套制度，讓老師有一段轉變過程的經驗。

(3) 不能要求老師適應學生，應由學生來適應老師的教法。

(4) 心理並無輕視的想法。

16. 國中教師較資深，高中教師較年輕，但都很認真。

17. 教師資格

完全中學高國中之師資，在聘用時不必嚴格區分，以利高國中教師之交流，增進學校用人之彈性。

18. 教師調校

完全中學改制過程中，國中部減班之師資調派，常採資淺之教師優先轉校服務，造成師資老化現象。

19. 繳稅問題

任教高中部課程應納所得稅，各校處理方式不一，造成教師不平心理。

20. 授課時數

建議將國中部及高中部之授課時數加以平均作為完全中學教師之授課時數。

21. 自原校國中部甄選至高中部任教，會造成國中部原不必要之競爭，影響同事情感。

22. 高中師資與國中師資宜分開，學校不宜以國中部教師調任或兼任高中部教師。例如：史、地、數學、社團活動。

23. 改制後，國中部老師被挖到高中部，國三學生擔心對他們的升學聯考會有不利影響。

※行政人員、教師傾向國、高中部師資能流通，學生則不希望教師兼任兩部，恐怕好老師被挖走。

九、資源分配

1. 國高中一起使用專科教室，達到資源共享。

2. 完全中學設備，尤其是理化實驗器材，不如一般高中充實，經費似嫌不足，國高中生共用專科教室。

3. 國、高中生部享用學校資源的待遇上有所不同，高中生先行使用新校舍與新設備。

4. 國、高中生合設，共用專科教室，教學設備不符需求，影響教學品質。

5. 很少有高、國中生之間的衝突，若有磨擦，主要地點在廁所（不夠用）。

6. 球場磨擦難免，但不因為合併高、國中才會產生，搶場地到處都

可發生。

7. 剛改制時都缺乏，經兩年多來建築設備陸續完成，很能滿足學生的需要。

8. 特別教室仍由高中生與國中生共同使用，由學校安排上課分配，故無爭執。

9. 高中佔有的資源較國中生多。

10. 使用圖書館問題：

高中生已很少使用，國中生更少。

高中生一般都到外面圖書館借書，因書比較多。

留在圖書館唸書的時間很少，在大考前較多。

11. 學校圖書館及實驗室設備能夠便利國中生之使用。

12. 資源共享

(1) 電算、化學實驗、生物實驗、美術課使用高職專科教室。

13. 相互干擾

教室未區隔高中部及國中部，教學活動進行時難免會有相互干擾現象。

14. 收費

高中生繳交學費而國中生不繳學費，卻使用共同資源，有失公平原則。

15. 圖書採購

圖書採購必須適應不同年齡層之學生困擾較多。

16. 高三留校自習，學校開放其上課的自習教室。

高一、高二安排在圖書館。

國中生另安排在指定教室。

十、學區

1. 由於國中部的逐年減班，造成家長以為不重視國中部的錯覺，紛將其子弟轉至他校，以致造成學校所招收到的學生，其素質有日益下降趨勢。

十一、體制

1. 綜合中學有「三人行」的正面效果

- (1) 高、初中同校，對國中生較有利，可先認識高中、職。高職生進可攻（升學），退可守（就業），高中生只能考大學，因而自我鼓勵，但可藉機多解職業領域。有少數學生在高一下轉入高職部。
- (2) 同一所校園中可以同時看到高中普通科及職業科的生活，益發堅定他們「升大學」的心理，未嘗不是一種收穫。

2. 綜合中學有學生過雜的隱憂

- (1) 高中生（尤其高三）羨慕高職生輕鬆、自由、活動多（如學聯會主要是高職生在參與），有一技之長，動搖考大學的心志。
- (2) 國、高中分設好處多，高、中職合校則問題多。
- (3) 學制多元化

應依照區域特性與需求，分別設立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高中。

十二、入學

1. 國中學生宜有部分比例直升高中。
2. 對直升的看法：要看個人。配合學校的政策標準，不見得大家都想直升。
3. 選擇學校是以建築、交通方便、設備為主要考量（高二）。
4. 當詢及若有機會轉學，則其意願如何時，受訪者一致表示無此意願，居住較近固是原因，主要還是她們喜歡本校的環境，且以校

史為榮。

5. 直升制壓力小適應快

- (1) 贊成國中部學生可依意願直升高中。
- (2) 由國中部直升高中部，升學壓力較少，生活適應較快，更能利用學校資源，如圖書館等，並能幫助外考的高一新同學適應。
- (3) 由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的學生，感覺在國三時壓力較小，生活比較自由，而外考者則感受國三的升學壓力。
- (4) 國、高中一貫，較能接受校訓、校風長期薰陶的影響，如誠實、愛人等。
- (5) 由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學生，對於國中生與高中生同處一校，已十分習慣，並無任何奇怪的感覺。
- (6) 由於有直升制度（六位受訪者均由幼稚園一直升至國中），學長姊與學弟妹彼此熟悉，故有課業問題或東西忘了帶，均可向學長姊求援。

6. 直升制缺挑戰經驗差

- (1) 國中部獲得直升高中部的學生，在期末考即可知道，削弱唸書動機，且影響不能直升同學應考的氣氛。
- (2) 國中直升高中，無聯考經驗，又習慣校內老師的命題方式，缺少競爭性。且同一校園環境居處六年，生活限於家庭與學校，四周的人都很善良，與外面的真實世界大不相同，經驗太過單純。

7. 直升

- (1) 完全中學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學生應提早決定，可避免教材重複及採活潑之教學方式以豐富學習內容。（可解除升學考試的壓力）。

(2) 國中部學生應有部分比例直升高中。

8. 直升的好處

(1) 由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學生，對於國中生與高中生同處於一校，已十分習慣，並無任何奇怪的感覺。

(2) 由於有直升制度（六為受訪者均由幼稚園一直升至國中），學長姊與學弟妹彼此熟悉，故有課業問題或東西忘了帶，均可向學長姊求援。

十三、定義

1. 對於僅將國高中生併置於同一校區的完全中學的名稱定義產質疑。
2. 家長會中有人提出校名為高中，卻有國中部，宜將「高中」改為「中學」。
3. 完全中學提供多齡、多年級的學習與生活經驗。
4. 感覺行政人員把國中生看得太幼稚，而且「高中附設國中部」使國中部「附帶」的感覺。
5. 國中生認為學校是「高中附設國中」；高中生則認為學校是「國中附設高中」。

※學生較重視完全中學對社區，對學校的認同，校譽的影響。尤其是公立高中生對國中生有消極的印象。

十四、漣漪效應

1. 國中生係分發入學，高中生係聯考入學，國、高中部學生對學校的認同不同。高中部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比國中部學生為高。
2. 國、高中部合併設置的方式，影響高中聯招時考生填寫志願選校之意願。

3. 國、高中部的校服相近，書包相同，社區人士往往把國中生在校外做的壞事，怪罪到高中生。
4. 高中生的家長多希望子女將來能考大學，唸高中時能與好學生為伍。國中生係社區分發而來，不若高中生素質整齊。國、高中生同校，國中生形成不良的同輩團體，對高中部學生也會造成影響。
5. 國中部學生不以升學為唯一的出路，對高中部學生學習有不利的影響。

十五、其他

1. 以現行國中為完全中學，設備、學校聲譽不如一般普通高中，全新設立的完全中學，將較易發展。
2. 不必再擴大辦理完全中學，應補助私立學校，使私立學校的普通科也有學生願意前往就讀，以避免教育發展資源的浪費。
3. 如擬廣設完全中學應考慮學生因素，使每一行政區均有一至二所完全中學。
4. 國、高中仍以分開設置較好。
5. 改制後學校建設很多，校園綠化等。
改制後，中午有音樂欣賞，提升學校精神文化。
6. 如果學校要合併，國中、小較接近，應該讓國中、小合併，高中部宜單獨設立。
7. 對學校的榮譽：
並無特殊的感覺，可能因剛設立為完全中學的關係。
信任學校，有愛校心理。
8. 推行完全中學的看法

- (1)最好是獨立，國中、高中管理方式不同，易產生心理上不平衡。
 - (2)贊成合併在一起（私立格致國中畢業生）。
9. 當詢及如果本校恢復國中舊制而停辦高中時，受訪者覺得「怪怪的」（清潔區域留給誰），表示難以接受；若學校專辦高中而停辦國中，她們則抗議「不公平」（校園設施留給誰用），同樣表示難以接受。
10. 學校只負責授業：唸書不唸書是自己的事。
- 應依照學生的安排來唸書，不必另生節枝。
- 學生補習的情形相當普遍。
- 高三面對聯考的升學壓力並不緊張，自己能配合學校的安排來唸書，考不考上看自己用功程度了。
- 高二時除專業科目（如自然組、社會組）依分組必上外，其它與升學不相關科目科目應大為減少。